

V

吉祥經註

Maṅgalasuttavaṇṇanā

(Evaṃ me sutam: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th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Atha kho aññatarā devatā abhikkantāya rattiyaṃ,
abhikkantavaṇṇā, kevalakappaṃ Jetavanaṃ obhāsetv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i, upasaṅkamtivā
Bhagavantaṃ abhivādetvā ekamantaṃ aṭṭhāsi.
Ekamantaṃ ṭhitā kho sā devatā Bhagavantaṃ gāthāya
ajjhabhāsi: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勝利林給
孤獨園。

當時，有位容色殊勝的天人在深夜照亮了整座勝
利林，來到世尊處。來到之後，禮敬世尊，然後站
在一邊。站在一邊的那位天人以偈頌對世尊說：

“Bahū devā manussā ca, maṅgalāni acintayum,
ākaṅkhamānā sotthānaṃ, brūhi maṅgalamuttamaṃ.”

「眾多天與人，思惟諸吉祥，
希望得安樂，請說最吉祥。」

“Asevanā ca bālānaṃ, paṇḍitānañca sevānā,

pūjā ca pūjanīyān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
禮敬可敬者，這是最吉祥。」

“Patirūpadesavāso ca, pubbe ca katapuññatā,
attasammāpaṇīdhi ca,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居住適宜地，往昔曾修福，
自立正志向，這是最吉祥。

“Bāhusaccañca sippañca, vinayo ca susikkhito,
subhāsītā ca yā vāc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多聞與技術，善學於律儀，
所說皆善語，這是最吉祥。

“Mātāpitu upatṭhānaṃ, puttadārassa saṅgaho,
anākulā ca kammant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奉養父母親，扶養妻與兒，
正當的職業，這是最吉祥。

“Dānañca dhammacariyā ca, ñātakānañca saṅgaho,
anavajjāni kammāni,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布施與法行，接濟諸親族，
行為無過失，這是最吉祥。

“Ārati virati pāpā, majjapānā ca saññaṃ,
appamādo ca dhammesu,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避、離諸惡事，自制不飲酒，
於法不放逸，這是最吉祥。

“Gāraṃ ca nivāto ca, santuṭṭhi ca kataññutā,

kālena dhammasavaṇ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恭敬與謙遜，知足與知恩，
適時聽聞法，這是最吉祥。

“Khantī ca sovacassatā, samaṇānañca dassanaṃ,
kālena dhammasākacch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忍辱、易受勸，得見諸沙門，
適時討論法，這是最吉祥。

“Tapo ca brahmacariyañca, ariyasaccānadassanaṃ,
nibbānasacchikiriyā ca,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熱忱與梵行，照見諸聖諦，
體證於涅槃，這是最吉祥。

“Phuṭṭhassa lokadhammehi, cittaṃ yassa na kampati,
asokaṃ virajaṃ khem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接觸世間法，心毫不動搖，
無愁、染，安穩，這是最吉祥。

“Etādisāni katvāna, sabbatthamaparājitā,
sabbattha sotthiṃ gacchanti, taṃtesaṃ
maṅgalamuttamaṃ”ti.

此等實行後，各處無能勝，
去各處安穩，是其最吉祥。」）

（排在這裡的目的）

現在，接著排在〈問童子文〉之後，順次來到解釋《吉祥經（Maṅgalasutta）》的涵義。在說明了排在這裡的目的後，我們將解釋該義。

小誦經註

即使世尊並未把此經的開示排在這裡，由於由〈歸依〉而進入教法，【89】並且顯示由〈學處〉、〈三十二行相〉及〈問童子文〉來區分戒、定、慧，而一切即構成最上的吉祥；而且為了顯示由於希求吉祥者所應從事的，以及依照此經可以了知吉祥的性質，所以排在這裡。這是把這（部經）排在這裡的目的。

（第一次大結集論）

已經(pg. 076)如此排列後，這是為了解釋該義的本母（mātikā）：

「由誰所說、何時、何處（說）？說了這方式後，

我們以各種（方式）來解釋，『如是』等字的涵義。

說了（此經的）緣起〔等起〕，確定了該吉祥後，

我們將解說其吉祥性。」

此中，在到：「由誰所說、何時、何處（說）？說了這方式後」這半首偈，乃是關於：「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以偈頌對世尊說」此語而說的。（由「如是我聞」之語，）這是從聽聞了而說的。由於世尊自成、無師，因此這些話並不是世尊、阿羅漢、正自覺者（所說的）。由此當問：「這些話是誰說的

呢？何時及為什麼而說的呢？即（回答）說：由阿難（Ānanda）尊者所說的，而且那是在第一次大結集時（說的）。然而在開始時，為了善巧一切經的因緣，應當了知大結集。

從轉法輪開始乃至調伏了善賢（Subhadda，須跋陀羅）遍行者，世尊完成了佛陀的工作〔佛事〕後，在維沙伽（Visākha）月滿月日的清晨，在庫希那拉（Kusinārā,拘尸那羅）城諸馬拉（Mallānaṃ）的沙拉（sāla,娑羅）林，在沙拉雙樹之間，以無餘依涅槃界而般了涅槃。在世間的依怙者——世尊般涅槃集會的七十萬比丘當中，大迦葉（Mahākassapa）尊者為僧團長老，【90】他想起在世尊般涅槃七天時，年老出家的善賢（Subhadda,蘇跋達）¹所說的話：「諸賢友，夠了，請不要憂傷，請不要悲泣！我們已經從該大沙門善解脫了，而且（他時常）困擾著我們：『這是你們所允許的，這是你們所不允許的』。現在我們將可以做想要（做）的，將可以不做不想要（做）的了。²」當他想到：「可能將有惡比丘們會認為：『大師的言教已經過去了』，在他們得到伴黨後，正法可能不久即會消失。而且只要法律還存續著，大師的言教就不會過去，如世尊所說的：『阿(pg. 077)難，凡我為你

¹ 這個善賢（Subhadda）與佛陀所度化的那位最後弟子是不同人。

² Vin.ii,p.284 (pg. 480); D.ii,p.162. (pg. 2.0134)

小誦經註

們所說的法及所制定的律，在我過去後即是你們的導師。³』我何不結集法與律，如此教法將會長時久住！而且世尊曾對我說：『迦葉，你將披著〔持有〕我所脫下的麻布糞掃衣嗎？⁴』之後就把衣分享給我著用。而且（世尊世曾說）：『諸比丘，只要我想要，即可離諸欲……初禪具足住；諸比丘，只要迦葉想要，他也可以離諸欲……初禪具足住⁵』，如此等方式，在分類為九次第住及六神通的上人法，把我和自己放在同等的（地位）與攝益，對此我將有什麼可以回報呢？我何不將世尊譬為轉輪王⁶，把自己的盔甲及主權授與自己建立家系的兒子，『我將是正法傳統的建立者』，以報答（世尊）曾以不共的幫助來攝益我。」在思考後，即鼓勵比丘們來結集法與律【91】，如說：「當時，大迦葉尊者告訴比丘們：『諸賢友，一時，當我與有五百位比丘的大比丘僧從巴瓦（pāvā）到庫希那拉（Kusinārā）的道路行走時，……』。⁷」一切細節（當知）即在〈善賢（Subhadda, 蘇跋達）章〉（所說的）。接著（大迦葉尊者）說：「諸賢友，我們應當在非法興盛而正法衰微，非律興盛而律

³ D.ii,p.154. (pg. 2.0126)

⁴ S.ii,p.221. (pg. 1.0405)

⁵ S.ii,p.210; 216. (pg. 1.0412)

⁶ 「轉輪王」，緬甸版為「王」字。

⁷ Vin.ii,pp.284~5. (pg. 480)

衰微之前，在主張非法者強而主張正法者弱，在主張非律者強而主張律者弱之前結集法與律！⁸」比丘們 (pg. 078) 說：「尊者，那麼請長老選取比丘們吧！」長老略過會（誦）持整個大師九分教法教理的數百、數千位凡夫、預流者、一來者、不還者及純觀的漏盡比丘，而選取了會（誦）持一切三藏教理、獲得無礙解、有大威力、大多是世尊的上首（弟子），且具有三明等的四百九十九位漏盡比丘。關於此而說：「當時，大迦葉尊者選取了四百九十九位阿羅漢。⁹」

為什麼長老使（五百）少了一位呢？為了給阿難長老機會的緣故。無論（阿難）有或沒有參加都無法進行法的結集。由於該尊者還是有學，還有所應做的，因此無法參加；由於除了（阿難尊者）外，沒有人曾在世尊前（完整）學得了十力（的世尊）所開示的契經、應頌等，因此沒有（阿難尊者）參加即無法（進行法的結集）。假如如此的話，即使是有學，對法的結集多所助益，長老也應當選取，然而為什麼不選取呢？為了避開他人批評的緣故。事實上（大迦葉）長老【92】對阿難尊者是極為信賴的，即使他（阿難尊者）的頭上已經長了白髮，還是以童子之詞來教誡（說）：「這個童子怎麼這麼不知量呢！¹⁰」

⁸ Vin.ii,p.285. (pg. 481)

⁹ Vin.ii,p.285. (pg. 481)

¹⁰ S.ii,p.218. (pg. 1.0418)

小誦經註

然而這位（阿難）尊者是如來叔叔的兒子——堂弟，而且當比丘們認為（大迦葉尊者）像是隨（自己的）欲（願）時，可能會批評：「排除〔擱置〕了那麼多得無礙解的無學比丘，卻選取了得無礙解的有學阿難長老。」為了避免他人的批評而沒有選取，（想說）：「沒有阿難參加即無法進行結集，當比丘們同意時，我將會（選）取的。」當時，比丘們自己為了阿難（尊者）而請求長老，如說：「諸比丘對大迦葉尊者說：『尊者，這位阿難尊者即使是有學，但他不可能由於（貪）欲、瞋恚、愚癡及怖畏而行非趣，而且他在世尊前學得很多法與律，因此，尊者，請長老（pg. 079）選取阿難尊者吧！』當時，大迦葉尊者就選取了阿難尊者。¹¹」如此當比丘們同意時，即選取了阿難尊者，因此共有五百位長老。「當時，長老比丘們（想說）：『我們應當在哪裡結集法與律呢？』當時，長老比丘們（想說）：『王舍城是一個大行處，有眾多住處，假如沒有其他比丘在王舍城入雨安居的話，我們何不住在王舍城度過雨（安居）並結集法與律呢！』¹²」為什麼他們這麼想呢？（他們想說：）「這是我們確立者〔阿羅漢〕的工作，假如有【93】異議〔異分〕的人進入僧中，可能會造成騷擾。」當

¹¹ Vin.ii,p.285. (pg. 481)

¹² Vin.ii,p.285. (pg. 481)

時，具壽大迦葉就以白二羯磨來宣告。當知那即是在〈（五百）結集犍度〉所說的方法。

當時，已經過了七天如來般涅槃的祭典，以及七天（佛陀）舍利的供養，大迦葉長老思量〔商量〕：「已經過了半個月，現在熱季還剩餘一個半月，已經接近入雨安居了」後（說）：「諸賢友，我們前往王舍城吧！」他帶著一半的比丘僧團從一條道路前往，阿那律（Anuruddha）長老也帶著一半的比丘僧團從（另）一條道路前往，而阿難長老則帶著世尊的衣鉢，被比丘僧團所圍繞，想要（先）到沙瓦提城後再前往王舍城。在向沙瓦提城出發遊行時，阿難長老所到之處則有大悲泣：「阿難尊者，您怎麼放下大師而來呢？」當長老逐漸地抵達沙瓦提城，有如世尊般涅槃時般的大悲泣。在那裡，阿難尊者對大眾開示了關於無常等法，在進入勝利林後，打開了十力（的佛陀）所住過香室的門，將床椅搬出並拍打，灑掃了香室，把枯萎的花鬘、垃圾丟棄，並把床椅搬回原位，他做了世尊在世時所應做的一切義務。

當時(pg. 080)，（阿難）長老從世尊般涅槃開始，即過多站立與坐著，使得諸界增盛而身體（不適），為了復原，在第二天喝了使下痢的牛奶，並坐在寺院。關於此即（阿難長老）對蘇跋（Subha）學童所派來學童說：「學童，（現在）不是時候，【94】

小誦經註

今天我喝了藥，或許明天我們將可以前往。¹³」在第二天，以切搭咖（Cetaka）長老為隨行沙門而前往（蘇跋學童處），蘇跋學童所問而開示的經，即是《長部》的第十（經），稱為《蘇跋經》。當時，長老（令）修復破了與毀壞的勝利林寺後，在接近入雨安居時，就前往王舍城。同樣地，大迦葉長老與阿那律長老也帶著所有〔一切〕的比丘僧團到達王舍城。當時，在王舍城有十八座大寺院。該一切（寺院）都被遺棄、倒塌、骯髒。當世尊般涅槃時，所有比丘們帶取各自的衣鉢後，即離寺院及住處而去。那裡的長老們為了尊敬世尊的話，以及避免外道的譏嫌，諸外道可能會說：「沙門喬達摩的弟子們只會在大師在（世）時照顧寺院，般涅槃後就遺棄了。」所以他們想（說）：「我們當在第一個月修復破了與毀壞的（寺院）。」那是為了想要避免譏嫌而說的，並且說：「當時，長老比丘們想（說）：『諸賢友，世尊是讚歎修復破了與毀壞的（寺院）的。諸賢友，我們何不在第一個月修復破了與毀壞的（寺院），我們將在中間的〔第二個月〕（那個）月集會來結集法與律。』¹⁴」他們在第二天來到國王的門口等著。未生怨（Ajātasattu,阿闍世）王前來禮敬後，邀請（說）：

¹³ D.i,p.205. (pg. 1.0188)

¹⁴ Vin.ii,p.286. (pg. 482)

「尊者們，我可以做什麼？有需要什麼嗎？」長老們告知需要工人來修復十八座大寺院。國王（說）：

「善哉，尊者們。」他提供了人員當工人。長老們在第一個月整修了所有的寺院。當時(pg. 081)，他們告訴國王：「大王，寺院已經修復【95】好了，現在我們將要結集法與律了。」（國王回答說）：「善哉，尊者們，請您們安心，願我成為命令之輪，而您們成為法輪！尊者們，請下命令，我可以做什麼呢？」

（長老們回答說）：「大王，在結集（法¹⁵）時，（需要一座）比丘們的集會處。」（國王回答說）：「尊者們，我在哪裡建造呢？」（長老們回答說）：「大王，在維跋拉（Vebhāra）山麓的七葉窟口是適宜建造的。」（國王回答說）：「善哉，尊者們。」未生怨〔阿闍世〕王令建造一座大會堂，猶如維沙堪馬（Vissakamma）¹⁶所化的一般；有善建造的牆壁、柱子及階梯，有各種花鬘作品及蔓藤作品來裝飾；並且有用各種懸垂花環所裝飾成的拱頂，猶如用寶物所裝飾而鑲以寶石的錦鍛一般；而且由供養各種花所裝飾而善完成的鋪過地面來莊嚴，猶如梵天宮一般。在那大會堂為五百位比丘鋪了五百條無價〔很貴重〕允許（比丘們使用）的敷具。長老的座位靠在南方，面向北邊；在會堂的中央，面向東邊鋪了適宜佛世尊座位

¹⁵ 「法」字，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¹⁶ 是帝釋天王的工藝天神。

小誦經註

的法座，並且在那裡放了一支由（象）牙所雕刻的扇子。（接著他）令人告知比丘僧團（說）：「尊者們，我的工作已經完成了。」

比丘們告訴阿難尊者說：「阿難賢友，明天僧團將集會了，而你是有學，有所應做，那個集會你是不適合前往的，請不要放逸吧！」當時，阿難尊者（想說）：「明天將集會了，假如我以有學的身分前往，那是不適宜的。」他（整個）夜晚大多花在（修習）身至念上。當夜晚將過，（接近）清晨之時，他從經行處下來，進入住處，（想說）：「我將躺下」，而身體下傾，當兩腳(pg. 082)離開地面，頭還未（碰到）枕頭，在那之間，【96】以無執取而心從諸漏解脫了。其實，這位（阿難）尊者（發現）經過了（長時間）在外面經行而無法生起殊勝時，他想：「世尊不是曾經告訴我：『阿難，你已經修了福（業），在精勤努力後，你將很快地成為無漏¹⁷』嗎？而且諸佛（所說）的話是沒有過失的，然而由於我過度的發勤精進，導致我的心掉舉，因此我應當使精進平衡。」即從經行處下來，站在洗腳處洗腳後，進入住處，坐在床上（想說）：「我將稍微休息一下」，當身體接近床，兩腳離開地面，而頭還沒有到達枕頭，在那之間，以無執取而心從諸漏解脫了。長老並非在四威儀

¹⁷ D.ii.p.144. (pg. 2.0119)

當中（證得）阿羅漢的。因此，當在（問）說：「在此教法中，哪位比丘是在非坐、非臥、非站、非行走時證得阿羅漢的呢？」（當回答）說：「阿難長老」，則是適當的。

當時，長老比丘們在第二天用完餐，收好衣鉢後，集合在集法堂。阿難尊者想要讓他們知道自己已經證了阿羅漢，所以並沒有和他們一起前往。比丘們依照（戒臘）長（幼）來到各自的座位坐下，並留下阿難長老的座位。當有人問說：「那是誰的座位呢」時，（有人回答）：「是阿難的（座位）。」（當在問）：「阿難去了哪裡呢？」當時（阿難）長老想：「現在是我前往的時候了。」為了顯示自己的威力，就潛入（大）地，在自己的座位出現¹⁸。當該尊者如此坐著時，大迦葉長老告訴比丘們（說）：「諸賢友，我們是先結集法還是（先結集）律呢？」比丘們（回答）說：「大迦葉尊者，所謂律者佛教壽命，律住立時教法則住（vinayo nāma buddhasāsanassa āyu, vinaye ṭhite sāsanaṃ ṭhitaṃ hoti），因此我們首先（應當）結集律。」（大迦葉長老告訴比丘們說）：「結集律應是誰的責任呢？」（比丘們回答說）：「優婆離（Upāli）【97】尊者。」（大迦葉長老告訴比丘們說）：「為什麼阿難不能呢？」（比丘們回答

¹⁸ 緬甸版加了一句：「有些（導師說）：『從空中前來，並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小誦經註

說)：「不能夠的。在依止正自覺者而持律教者，以優婆離尊者為上首，(如說)：『諸比丘，在我的比丘弟子當中，持律第一者，即是優婆離。』因此，在詢問優婆離長老後，我們(當)結集律。」¹⁹⁾接著，(大迦葉)長老為了自己問律而自己(白了羯磨)共許；優婆離長老也為了答律而(白了羯磨)共許。(這即是巴利聖典的：「當時，具壽大迦葉對僧團白：『賢友們，請僧團聽我(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問優婆離律。』具壽優婆離(pg. 083)也對僧團白：『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回答具壽大迦葉所問的律。』如此各自(白了羯磨)共許後，具壽優婆離即從座位起來，衣偏袒一肩〔上衣偏袒右肩〕，禮敬了長老比丘們，坐在法座，拿著(象)牙所雕刻的扇子。²⁰⁾(白了羯磨)共許後，依次坐在法座。一切當取在《律(藏)註》所說的方法。接著，大迦葉長老從第一他勝(pārājika)開始，問了優婆離長老所有〔一切〕的律，而優婆離長老也回答了。所有〔一切〕的五百位比丘一起團體合誦了含有(戒經)序的第一他勝學處。如此其餘的一切當取在《律(藏)註》(所說的方法)。以此方式結集了含〈(比丘及比丘尼的)兩

¹⁹⁾ 括弧中的這段文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²⁰⁾ 括弧中的這段文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部分別〉、含〈捷度 (khandhaka)〉及〈附隨〉的整部《律藏》，優婆離長老放下（象）牙所雕刻的扇子，從法座下來，禮敬了長（老）比丘們，坐到自己的座位。

在結集了律後，具壽²¹大迦葉長老（接著）想結集法，就問比丘們：「當在結集法時，結集法應是何人的責任呢？」諸比丘（回答）說：「是阿難長老的責任。」「當時，具壽大迦葉對僧團白：『賢友們，請僧團聽我（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問阿難法。』當時，具壽阿難也對僧團白：『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回答具壽大迦葉所問的法。』²²」當時，具壽阿難即從座位起來，衣偏袒一肩，禮敬了長老比丘們，坐在法座，拿著（象）牙所雕刻的扇子。大迦葉長老問了阿難長老法，所問的方式及經即已說的，如說——當時，具壽大迦葉對具壽阿難說：「阿難賢友，《梵網（經）》是在哪裡開示的呢？」（阿難尊者回答）：「尊者，在王舍城與那難達（Nālandā）之間的芒果樹苗（Ambalatthikā），國王的休息堂。」（大迦葉尊者問說）：「關於誰（而開示的）呢？」【98】（阿難尊者回答）：「（關於）蘇批雅（Suppiya）遊行及梵授（Brahmadatta）學童。」當時，具壽大迦葉也問了

²¹ 「尊者」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²² Vin.ii,p.287. (pg. 483)

小誦經註

具壽阿難《梵網（經）》的因緣〔序〕，也問了（被開示的）人。（大迦葉尊者問阿難尊者說）：「阿難賢友，《沙門果（經）》是在哪裡開示的呢？」（阿難尊者回答）：「尊者，在王舍城，耆婆（Jivaka）的芒果林。」（大迦葉尊者問說）：「與誰在一起呢？」（阿難尊者回答）：「與未生 (pg. 084) 怨韋磔希子 (Ajātasattu vedehiputta, 阿闍世) 一起。」當時，具壽大迦葉也問了具壽阿難《沙門果（經）》的因緣〔序〕，也問了（被開示的）人。以此方式也問了五部（尼柯耶），在每當問了之時，具壽阿難都回答了。這第一次大結集由五百位長老所舉行，即：

「由五百位所舉行，並且由那五百位，
只由長老所執行，因此稱為長老的（結集）。²³」

在這第一次大結集進行時，問了所有〔一切〕《長部》以及《中部》等，順次來到了《小部》，當具壽大迦葉在問：「阿難賢友，《吉祥經》是在哪裡開示的呢？」在如此等語結束時，也問了因緣〔序〕，也問了（被開示的）人。此中，當在問了因緣〔序〕，而（阿難尊者）詳細（解答）了因緣〔序〕後，具壽阿難想說關於什麼而說的，誰聽到

²³ 依據《律藏註》的記載，第一次大結集共舉行了七個月。

VinA.i.p.30. (pg. 1.0023)

的，何時聽到的，誰所說的，何處說的，以及對誰說的，並且為了顯示：「是如此說的，是由我所聽聞的，在一時聽到的，由世尊所說的，在沙瓦提城說的，以及對天神說的。」而說：「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勝利林給孤獨園。當時，有位容色殊勝的天人在深夜照亮了整座勝利林，來到世尊處。來到之後，禮敬世尊，然後站在一邊。站在一邊的那位天人以偈頌對世尊說。」如此，【99】當知這（部經）是：「由具壽阿難所說的，而且是在第一次大結集時說的。」

現在，在此當在問：「為什麼而說呢？」（可以回答說：）由於大迦葉長老已經問了這位具壽（阿難）因緣〔序〕，因此（從因緣〔序〕開始，詳細的²⁴）說出了。或者由於當有些天神見到了具壽阿難坐在法座，被（證得阿羅漢的）自在眾所圍繞，內心生起：「這位具壽是韋磔哈牟尼（Vedehamuni），是釋迦族的後裔，自然是世尊的繼承者，世尊也曾五次提到（他是）這（教法中的）第一²⁵；擁有四不可思議、未曾有法²⁶；被（比丘、比丘尼、近事男及近事女）四眾所喜愛與可意²⁷；現在在想到獲得了世尊法

²⁴ 括弧中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²⁵ A.i,p.23. (pg. 1.0025)即多聞第一、具（正）念第一、威儀第一、具堅固第一，及近侍第一。

²⁶ D.ii,p.145. (pg. 2.0119)

²⁷ D.ii,p.145. (pg. 2.0119)

小誦經註

王的繼承後，已經成為佛陀了。」由於具壽阿難知道那些天神心裡所想的，以及不同意該不屬於他的不存有之德行，並且為了闡明自己只是弟子的狀態，所以說：「如是我聞：一時，世尊(pg. 085)……說。」當時，五百位阿羅漢以及數千位天神歡喜具壽阿難（所說的話而說出）：「善哉（sādhu, 薩度）！善哉！」（當時）大地震動，天空降下各種花（雨），並且顯現了諸多不可思議（事），而且許多天神生起悚懼〔警惕〕感（說）：「我們在世尊面前聽聞的，現在再重現了！」如此當知具壽阿難在第一次大結集時所說的，即是為了這個原因而說的。到此乃是闡明了「由誰所說、何時、何處（說）？說了這方式後」這半首偈的涵義。

（解釋「如是」等字）

（“Evaṃ me sutam: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Sāvattiyaṃ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Atha kho aññatarā devatā abhikkantāya rattiyaṃ, abhikkantavaṇṇā, kevalakappaṃ Jetavanaṃ obhāsetvā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i, upasaṅkamtivā Bhagavantaṃ abhivādetvā ekamantaṃ aṭṭhāsi. Ekamantaṃ ṭhitā kho sā devatā Bhagavantaṃ gāthāya ajjhabhāsi:”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的勝利林給

孤獨園。

當時，有位容色殊勝的天人在深夜照亮了整座勝利林，來到世尊處。來到之後，禮敬世尊，然後站在一邊。站在一邊的那位天人以偈頌對世尊說：)

現在，為了闡明：「我們以各種（方式）來解釋，『如是』等字的涵義」，如此等本母所含攝的義理，（可以解）說為：【100】「如是（evam）」這字應當視為譬喻、指示、喜悅、責備、接受所說、行相、顯示，及憶持等義。在：「如此（evam）生為人，當行諸多善（事）²⁸」，如此等即以譬喻（upamā）來顯示。在：「你應當如此（evam）前進，你應當如此返回²⁹」等，即是指示（upadesa）（之義）。在：「世尊，這是如此（evam），善逝，這是如此。³⁰」如此等即是喜悅（sampahaṃsana）（之義）。在：「如此（evam）這個賤女（vasalī）不論何時經常讚歎該禿頭沙門。³¹」如此等為責備（garahāṇa）（之義）。在：「那些比丘回答世尊：『是的（evam），尊者。』³²」如此等為接受所說（vacanasampatiḅgaha）（之義）。在：「尊者，我確

²⁸ Dhp.p.15,v.53. (pg. 021)

²⁹ A.ii,p.123. (pg. 1.0439)

³⁰ A.i,p.192. (pg. 1.0193)

³¹ S.i,p.160. (pg. 1.0162)

³² M.i,p.1. (pg. 1.0001)

小誦經註

實了知世尊所說的法是如此 (evam) ,³³」如此等為行相 (ākāra) (之義)。在：「來，學童，你前往沙門阿難處，在到達後，用我的話問候沙門阿難少病、少惱、起居輕利、有力氣、安穩而住，(說)：『托碟雅 (Todeyya) 子蘇跋 (Subha) 學童問候阿難尊者……、安穩而住。』並如此 (evam) 說：『善哉 (sādhu, 薩度) ! 請阿難尊者前往托碟雅子蘇跋學童的住處，為了慈愍的緣故。』³⁴」如此等為顯示 (nidassana) (之義)。在 (世尊對咖拉瑪們說：) 「諸咖拉瑪 (Kālāma)，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是善的，還是不善的呢？」(咖拉瑪們回答世尊說：) 「尊者，是不善的。」(世尊對咖拉瑪們說：「諸咖拉瑪，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 是有罪的，還是無罪的呢？」(咖拉瑪們回答世尊說：) 「尊者，是有罪的。」(世尊對咖拉瑪們說：「諸咖拉瑪，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 是智者所呵責的，還是智者所讚歎的呢？」(pg. 086) (咖拉瑪們回答世尊說：) 「尊者，是智者所呵責的。」(世尊對咖拉瑪們說：「諸咖拉瑪，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 在完全地受持後會導致無利益、痛苦的，或不會 (導致無利益、痛苦的)，還是在此是如何呢？」(咖拉瑪們回答世尊說：)

³³ M.i.p.258(pg. 1.0182); Vin.iv,p.138. (pg. 2.175)

³⁴ D.i,p.204. (pg. 1.0188)

「尊者，在完全地受持後會導致無利益、痛苦的，在此我們（認為）是如此（evaṃ）的。³⁵」如此等為憶持（avadhāraṇa）（之義）。而這裡（「如是」的含義）應當視為行相、顯示，及憶持（之義）。

此中，以行相（ākāra）之義而闡明這個「如是」【101】的字義為：要識知世尊語詞的一切方式，必須熟知各種微妙的方法，各種意向的等起，具有義與文字（的能力），（擁有）各種示導，通達教示法與義的深奧，適合一切有情各自的語言，以及來到耳朵〔耳路〕，誰有能力呢？（即使以一切威力想耳朵生起而聽到後，³⁶）什麼是如是我聞呢？也（只）是以一行相由我所聽聞。

以顯示（nidassana）之義（而闡明這個「如是」的字義）為：在使自己擺脫（而澄清）：「我非自成，這不是我所作證的」；現在應當說整部經來顯示：「如是我聞，我是如此聽聞的。」

以憶持（avadhāraṇa）之義（而闡明這個「如是」的字義）為：「諸比丘，我弟子比丘中，多聞第一者，即是阿難。具（正）念（第一）者，……威儀（第一）者，……具堅固（第一）者，……近侍（第一）者，即是阿難。³⁷」如此適宜世尊所讚歎的狀

³⁵ A.i.p.190. (pg. 1.0190)

³⁶ 括弧中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³⁷ A.i,pp.24~5. (pg. 1.0025)

小誦經註

態，顯示自己憶持的能力，而想要諸有情聽到：「如是我聞——當視為只是義與文字而已，不少也不多，而非其他方式。」

「我 (me)」字可見到三 (種) 涵義。此中，在：「由唱誦偈頌 (而獲得的食物)，我 (me) 是不能吃的³⁸」，如此等為「由我 (mayā)」之義。在：「善哉 (sādhu)，尊者，請世尊簡略地為我 (me) 說法！³⁹」如此等為「對我 (mayhaṃ)」之義。在：「諸比丘，(你們) 應當做我的 (me) 法繼承者！⁴⁰」如此等為「我的 (mama)」之義。而這裡以「由我聽聞」及「我的聽聞」的二義是適宜的。

「聞 (suta)」——有接頭辭及無接頭辭的這個「聞」字，可分為：前往、著名的、被貪所征服、積集、致力於〔從事〕、被耳所識知、在耳門所識等多種涵義。此中，在：「忙於 (pasuta) 軍事」，如此等為「前往 (gamana)」(pg. 087) 之義。在：「見到有名的 (suta) 法⁴¹」，如此等為「著名的 (khyāta) 法」之義。在：「充滿欲念 (avassutā)，對充滿欲念⁴²」，如此等為「被貪所征服 (rāgābhibhūta)」之

³⁸ SN.p.14,v.81. (pg. 292)

³⁹ S.iv,p.63. (pg. 2.0265)

⁴⁰ M.i.p.12. (pg. 1.0015)

⁴¹ Vin.i,p.3. (pg. 3.004)

⁴² Vin.iv,p.233. (pg. 2.275)

義。在：「你們所積的（pasuta）福實非小⁴³」，如此等為「積集（upacita）」之義。在：「凡【102】諸智者致力於（pasuta）禪那⁴⁴」，如此等為「致力於（anuyoga）禪那」之義。在：「所見、所聞（suta）、所覺知⁴⁵」，如此等為「被耳所識知（sotaviññeyya）」之義。在：「憶持所聞（suta）、集積所聞⁴⁶」，如此等為「在耳門所識（sotadvāraviññāta）」之義。而這裡的「聞」乃是思慮或確持耳識前行識的心路過程之義。此中，當在「我」字為「由我」之義時，則結合為：「如此被我所聽聞〔如是我聞〕，思慮耳識前行識的心路過程」；當在「我」字為「我的」之義時，則結合為：「如此是我的聽聞〔如是我聞〕，確持耳識前行識的心路過程。」

如此在這三個字——「如是」為顯示耳識等識的作用；「我」為顯示擁有所說該識的人；「聞」為顯示在未拒絕聽聞的狀態，不少也不多而無顛倒的執取。同樣地，「如是」為顯示聽聞等心以各種方式在所緣轉起；「我」為顯示自己；「聞」為顯示法。同樣地，「如是」為顯示可開示的（法）；「我」為顯示人；「聞」為顯示人的作用。同樣地，「如是」為

⁴³ Khp.p.6. (pg. 009)

⁴⁴ Dhp.p. 51,v.181. (pg. 040)

⁴⁵ M.i.p.3. (pg. 1.0189)

⁴⁶ M.i.p.213. (pg. 1.0273); A.ii,p.23. (pg. 1.0331)

小誦經註

顯示以行相施設諸心路過程心的各種方式；「我」為顯示行為者；「聞」為顯示（所緣）境。同樣地，「如是」為顯示人的作用；「聞」為顯示識的作用；「我」為顯示兩種作用相關的人。同樣地，「如是」為顯示狀態；「我」為顯示人；「聞」為顯示該（人）的作用。同樣地，「如是」與「我」為以不存在〔不真實〕來施設體證義〔真實義〕及勝義〔第一義〕；「聞」為存在〔真實〕的施設。同樣地，「如是」與「我」為由所當說的彼彼所衍生的〔所造的；執取的〕(pg. 088)而施設所衍生的〔所造的；執取的〕；「聞」為由所當說的所見等之比較〔近置〕而施設【103】比較〔近置〕。而且在此，以「如是」之語闡明不癡；以「聞」之語闡明對所聽聞的不忘記。同樣地，以「如是」之語當在由不如理作意而無法通達種種行相時，闡明如理作意；以「聞」之語當在由心散亂而聽不到時，闡明不散亂。如此，對於心散亂的人，即使在說時一切都成就，還是會說：「我沒有聽到，請再說（一遍）！」如理作意者由自己的正志向及先前曾修福（德）來成就；不散亂者由聽聞正法及依止〔親近〕善人（來成就）。

而且，「如是」是以這賢善的行相來闡明自己後兩輪的成就；「聞」是以聽聞相結合來（闡明自己）

前兩輪⁴⁷的成就。同樣地，有依處清淨及方法清淨。並且由依處清淨而堪能體證；由方法清淨而堪能（通達）阿含〔教理〕。並且以「如是」之語顯示通達各種行相，闡明自己成就義及辯才無礙解；以「聞」之語顯示通達可聽聞的種類，闡明（自己）成就法及詞無礙解。並且當在說此「如是」之語時，闡明如理作意，使了知：「這些我以心觀察的法以見而善通達」；當在說此「聞」之語時，闡明與聽聞結合，使了知：「我多聞、憶持諸法，積集語詞。」當對那（如是與聞）兩者闡明義與文字的圓滿時，使生在聽聞（時）的恭敬。

而以「如是我聞」這整個語詞，阿難尊者並未將如來所宣說的法佔為己有而超越非善男子的階位，由於自稱為弟子性而進入善男子的階位。同樣地，將心從非正法出來，而把心建立在正法上。闡明：「這完全只是由我聽聞，那只是世尊【104】、阿羅漢、正自覺者之語」，避免（被認）為是自己的，是引自大師，牢記勝者〔佛陀〕之語，並建立法為指導者。再者，「如是我聞」以表示未自稱由自己所產生的狀態，而是公開先前所聽聞的：「這是我在世尊、擁有四無所畏(pg. 089)、持有十力、處在最上〔牛王〕處、吼獅子吼、一切有情的最上者、法自在者、法

⁴⁷ 「後兩輪」是指自正立志向及過去曾修福；「前兩輪」為住在適宜地及依止〔親近〕善人。出自：A.ii,p.32. (pg. 1.0341)

小誦經註

王、法君主、法洲、法的歸依者、轉最上的正法輪者、正自覺者的面前所學取的，因此在此不應對義、法、句子，或字句懷疑或疑慮。」（當知）一切天、人對此法即消除不信，生起信（心）。而且在此有：

「由於消除了不信，增長了對教的信，
喬達摩的弟子說：如此為『如是我聞』。」

「一（ekaṃ）」——為指出數目的區分。

「時（samayaṃ）」——為指出所限定的。「一時」——為闡明不定性。當中的「時（samaya）」字：

「會合、時機、時，集會、因，與見，
獲得及捨斷，並顯示通達。」

如此在：「或許明天我們會在取適時及機緣（samayaṃ）而前往⁴⁸」，如此等為「會合（samavāya）」之義。在：「諸比丘，只有一種機會及時機（samayaṃ）是（可以）住於梵行的⁴⁹」，如此等為「時機（khaṇa）」（之義）。在：「暑時（和）炎熱時（samayo）⁵⁰」，如此等為「時間（kāla）」（之義）。在：「在山腰有大會集（samayo）⁵¹」，如此等為「集會（samūha）」（之義）。在：「跋達

⁴⁸ D.i,p.205. (pg. 1.0188)

⁴⁹ A.iv,p.227. (pg. 3.0061)

⁵⁰ Vin.iv,p.119. (pg. 2.155)

⁵¹ D.ii,p.254. (pg. 2.0203)

利 (Bhaddāli) ，你不通達機宜 (samayo) ，即使世尊住在沙瓦提城，他將了知我：『有稱為跋達利的比丘【105】，對大師之教，學未圓滿。』這也是你跋達利不通達機宜 (samayo) 的。⁵²」，如此等為「因 (hetu) 」 (之義) 。在：「當時，烏嘎哈馬那 (Uggāhamāna) 遍行者——沙門滿迪咖〔聞迪咖〕子 (Muṇḍikāputta) ，住在馬利咖 (Mallikā) 園，聽督咖 (tindukā) 樹，單一堂的意見 (samayo) 議論堂，⁵³」，如此等為「見 (ditṭhi) 」 (之義) 。在：

「現法的利益，以及來世利

若得 (abhisamaya) 此利益，賢者謂智賢。

⁵⁴」

如此等為「獲得 (patilābha) 」 (之義) 。在：「以完全地止息〔透視〕 (abhisamaya) 慢，他作了苦邊〔苦的盡頭〕⁵⁵」，如此等為「捨斷 (pahāna) 」 (之義) 。在：「苦的逼惱義、有為義、熱惱義 (pg. 090)、變易義，為現觀 (abhisamaya) 義⁵⁶」，如此等為「通達 (paṭivedha) 」 (之義) 。而這裡 (的 samaya) 為「時」義。

⁵² M.i.p.438. (pg. 2.0102)

⁵³ M.ii.p.22. (pg. 2.0214)

⁵⁴ S.i.p.87. (pg. 1.0087)

⁵⁵ M.i.p.12 (pg. 1.0015); A.i.p.134 (pg. 1.0133); iii.p.246. (pg. 2.0401)

⁵⁶ Ps.ii.p.107. (pg. 296)

小誦經註

因此，「一時」即是闡明在年、季、月、半月、夜晚、白天、上午、（中午）、傍晚、初夜、中（夜）、後（夜）、暫時（muhutta,須臾）等，計算時間之時的「一時」。或者凡在：「入母胎時、出生時、（生）悚懼感時、（大）出離時、（修）苦行時、戰勝魔時、現自覺〔成佛〕時、現法樂住時、開示時、般涅槃時」如此等，世尊多次在天與人（之中放）極光明〔放大光明〕之時。在那些時中，對稱為開示時而說為「一時」。並且，從智作用及悲（作用）之時（中）的悲作用之時；從為利益自己而行道〔修行〕及為利益他人（而行道）之時（中）的為利益他人而行道之時；從可以集合的兩時（即聖默然及討論法時）中的法談〔討論法〕之時；從開示及行道之時（中）的開示之時。凡是有與那些時相關的，稱為「一時」。

在此，（可能有人會問）說：「為什麼如在《阿毘【106】達磨》（所說為）：『凡在任何之時，欲界……（yasmim samaye kāmāvacaram）⁵⁷』，及在本（經以外的）其他經句為：『諸比丘，凡在任何之時（yasmim samaye），比丘離諸欲……⁵⁸』，所顯示的是處格；而在《律（藏）》（所說為）：『當時

⁵⁷ Dhs.p.1,§1. (pg. 017)

⁵⁸ 請參見：M.i,p. 89. (pg. 1.0124)

（tena samayena），佛世尊……⁵⁹』，（所顯示的）是具格，而在此並非如此，而是以：『一時（ekam samayam）』的對格來顯示呢？在此（可以回答說）：這裡義的生成（與其他經論處）是不同的方式。此中，在《阿毘達磨》以及在本（經以外的）其他經句是以容器（adhikaraṇa,事件）義生成的，以及由自性為（另一）自性的特相之義（生成的）。容器（adhikaraṇa,事件）實在是以計算時間〔時義〕及計算集會〔集會義〕為時（samayo）。（做為容器）在那裡所說的觸等法⁶⁰，以自性為它們自性所表現的特相，而把機會、會合、因稱為時（samayo）；為了闡明該義，所以以處格來顯示。而在《律（藏）》是以因義及所作義而生成的。即使是舍利弗（Sāriputta）等對制定學處之時也是難以了知的，並且當時由有了（原）因及有了所做（的事件）而制定學處時，世尊是安住在各處觀察有制定學處的原因（時而制戒的）；為了闡明該義，所以以具格來顯示。而這裡(pg. 091)以及其他如此種類的經句則是以直接〔究竟的〕支配〔結合〕義來生成的。當世尊開示本經及其他經時，當時只是安住在究竟的悲住；當知為了闡明該義，所以這裡以對格來顯示。而且在此：

「觀察了彼彼義後，在其他處所說『時』，

⁵⁹ Vin.iii,p.1. (pg. 1.050)

⁶⁰ 即《法集論》的第一段所說的方式。

是用處格及具格，在此則是用對格。」

「世尊 (Bhagavā)」——這是殊勝之德，有情之最上，敬重與尊敬的同義詞，如說：【107】

「『世尊』為最勝之語，『世尊』為最上之語，

適宜敬重與尊敬，因此稱他為世尊。」

(世尊)有四種名，即：依(生命)階段位的、依特相的、依(特定)相的，及隨意而起的。而「隨意而起」是指當想要之時而說的。此中，(如說：)犢牛、當被調御的(牛)〔青年的牛〕、耕牛〔成年的牛〕，如此等為依(生命)階段位的

(āvattika)。(如說：)有杖的、有傘的、有冠的(孔雀)、有手的(象)，如此等為依特相的

(liṅgika)。(如說：)三明者、六通者，如此等為依(特定)相的(nemittaka)。(如說)幸運增長者、財產增多者，如此等並未考慮語義而起的，為隨意而起的(adhiccāsamuppanna)。而此世尊之名是依德之相的(nemittaka)，(所以說此名)不是摩訶摩耶夫人，不是淨飯大王，不是八萬親戚所取的，也不是帝釋天王、山土希搭(Santusita, 睹史天王)等的殊勝諸天所取的。如舍利弗尊者所說的：「『世尊』這個名字不是母親所取的……證知……所施設的為『世

尊』。⁶¹」而此（世尊）之名是依諸德的相，為了說明那些德（行）而說了這首偈頌：

「有祥瑞者、親近者，分享者、已分別者，使破了（諸煩惱）者，『尊重者』為具吉祥，

以各種諸多方法，對自我而善修習，到達了有的邊際，所以稱他為『世尊』。」

（以上的）意義，當知即在《義釋》⁶²中所說的方法來解釋。（以下）是以別的方式（來說明）：

「具有吉祥者，擁有破壞（惡），與祥瑞相應，具有分別者，擁有親近者，不在有中遊，由於此緣故，稱他為『世尊』。」

這裡(pg. 092)應採取增加一個字母和更換字母等語源學的特相，或者採取以插入字方法的披索達拉

（pisodara）等文法的特相：由於雖然說它具有生起世間、出世間之樂【108】而到達布施、持戒等波羅蜜大海彼岸的吉祥，因此當知本應說為「具吉祥

（Bhāgyavā）」的，而說為「世尊（Bhagavā）」。由於他已破了貪、瞋、癡、顛倒作意、無慚、無愧、忿、恨、覆、惱、嫉妬、慳吝、欺瞞、奸詐、頑固、激情〔急躁〕、慢、過慢、驕、放逸、愛、無明、三

⁶¹ Mnid.p.143. (pg. 111)

⁶² Mnid.p.142. (pg. 111)

小誦經註

不善根、（三）惡行、（愛等三）雜染、（貪等三）垢、（欲等三）不正想、（欲等三）尋、（愛、見、慢三）迷執、（常、樂、我、淨）四種顛倒、（欲、有、見、無明四）漏、（貪、瞋、戒禁取、見取四）繫、（欲、有、見、無明四）暴流及（四）軛、（欲、瞋、癡、怖四）不應行〔非趣〕、（資具的四）生愛、（欲、見、戒禁、我語四）取、（疑佛、疑法、疑僧、疑學處、抱怨同梵行者）五種心的荒穢、（欲縛、身縛、色縛、恣意食睡、求天界而修梵行五）縛、（五）蓋、（色等五）歡喜、六種諍根、（六）愛身、七隨眠、八世間法〔（與八正道相反的）八邪性⁶³〕、九愛根、十不善業道、持六十二見、百八愛行類、一切的不安、熱惱、百千的煩惱，或者略而言之，破了煩惱、蘊、行、死、天子的五魔，由於他已經破了這些過失，因此本應說為「破壞（Bhaggavā）」的，而說為「世尊（Bhagavā）」。

而且在此可（如此）說：

「破了貪並破了瞋，破了癡而成無漏，
破了一切諸惡法，因此稱他為世尊。」

以「具吉祥」是闡明他持有百福特相的色身成就，以「破惡」則是（闡明）他的法身成就。同樣地，（具吉祥與破惡）是說明為世間的類似者之所尊

⁶³ 「八世間法」，《清淨道論》與緬甸版為「八邪性」。

敬，在家人及出家者之所當親近〔所當信賴〕，能令親近他的人有力得以除去身心的痛苦，為財施及法施的饒益者，以及闡明有能力可與世間與出世間的快樂。

再者，由於在世間的自在、法、名聲、莊嚴、欲、精勤的六法，則用「祥瑞（Bhaga）」的詞。

（世尊）對自己的心有最勝的「自在」，或者有變小變大等（八自在）為世間所共許的一切【109】行相圓滿；同樣地，是出世間的「法」。有通達三界證得如實之德而極遍淨的「名聲」。（佛陀的）色身四肢五體的一切行相圓滿，能令虔信〔熱心〕的人眼見而心生歡喜的「莊嚴」。（佛陀一切）自利利他的希求與欲求，悉能隨其所欲而達成，遂其所欲願而達成稱為「欲」。有成為一切世間所尊敬原因稱為正精進的「精勤」。因此以這些祥瑞相應，也就是以此「他有祥瑞（Bhaga）」之義而稱為「世尊」。

再者，(pg. 093)由於以善等的分類而分別一切法，或（分別）蘊、處、界、諦〔信⁶⁴〕、根、緣起等善等法，或以逼惱、有為、熱惱、變易之義而（分別）苦聖諦，以積集、因緣、結縛、障礙之義而（分別）集（聖諦），以出離、遠離、無為、不死之義而（分別）滅（聖諦），以引出、因、見、增上之義而（分別）道（聖諦）。即是分別、開顯、演說而說

⁶⁴ 《清淨道論》與緬甸版為「諦」，而錫蘭版為「信」。

小誦經註

的，因此本應說為「分別（vibhattavā）」的，而說為「世尊（Bhagavā）」。

再者，由於（佛陀）習行、親近、多作了天住、梵住、聖住，身、心與執著的遠離，空、無願、無相（三）解脫，及其他一切世間、出世間的上人法，因此本應說為「習行（bhattavā）」的，而說為「世尊（Bhagavā）」。

再者，由於（佛陀）已經捨離在三有而稱為愛的旅行，因此本應說「在有中捨離旅行者」（bhavesu vantagamana），但現在取有（bhava）的跋（bha）字，取旅行（gamana）的嘎（ga）字，取捨離（vanta）的瓦（va）字，再將阿（a）變成長音的阿（ā），而說為「世尊（Bhagavā）」。猶如在世間本應說「隱處（mehanassa）空（khassa）的花環（mālā）」，但是取（me+kha+lā）而說為「腰帶（mekhalā）」。**【110】**

到此為「如是我聞」之語乃是在開示依所聽聞（、依所學取⁶⁵）的法，以闡明現見世尊的法身。由此：「大師的言教尚未過去，這即是你們的導師。」使那些未曾見過世尊而感到失望的人們得以酥息〔安慰〕。以「一時，世尊」之語來顯示，在那個時候世尊已經不在（世間）了，以指出（世尊的）色身（已

⁶⁵ 括弧中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經) 般涅槃了。因此：「即使這位開示如此種類聖法、持有十力、金剛眾合之身的世尊也般涅槃了，因此，其他人怎麼能期待生命活著（而不死）呢？」使放逸生活的人們生起悚懼感，令對正法生起勇猛（精進修行的心）。而且，當在說「如是」時，即顯示開示成就；（在說）「我聞」時，即（顯示）弟子成就；（在說）「一時」時，即（顯示）時間成就；（在說）「世尊」時，即（顯示）開示者成就。

「住在沙瓦提（Sāvattiyam viharati）」：此中「沙瓦提」為沙瓦搭（Sāvatttha）仙人所曾住過的城市，並且猶如咖康迪（kākandī）及馬康迪（mākandī），如此（把它改成）陰性詞，而稱為「沙瓦提（Sāvatti）」，如此是語源學家（所能同意的）。然而註釋書的導師們說：「凡是(pg. 094)對人們有用及有利益的，在此則一切都有（利益）（sabbam ettha atthi）」（因此稱）為沙瓦提（Sāvatti）。並且當旅商們集合而問說：「（那裡）有什麼貨物」時，所取之語（回答說）：「一切（商品）都有（sabbam atthi）。」（因此稱）為沙瓦提（Sāvatti）。

「一切時一切資具，都在沙瓦提（Sāvatti）匯集，因取了一切都有，因此稱為『沙瓦提（Sāvatti）』。

憍薩羅（Kosala）優美首都，所見能令心歡

喜，

十種聲音離不遠，擁有食物與飲料。

【111】

由增長而至廣大，成功、繁榮令心喜，

如天阿拉咖滿達（Āḷakamandā），沙瓦提城
最為上。」

該沙瓦提為鄰近義的處格。

「住在（viharati）」——即闡明這個詞與擁有威儀（住）、天（住）、梵（住），及聖住的其中一種住並無不同。而這裡（的住）即闡明在分為站立、行走、坐著、躺臥的威儀之其中一種威儀相結合，當知世尊即是以站立、行走、坐著，或躺臥而（稱為）住。當以一種威儀所繫而中斷了其他威儀時，則使自體保持運行著，而不會倒下去，因此稱為「住（viharati）」。

「勝利林（Jetavana）」——此中，戰勝了自己的敵人為「勝利者（Jeta）」。或者在國王或自己戰勝了敵人而出生了〔出生者〕為「勝利者（Jeta）」。或者只是為了想要吉祥而取了「勝利者（Jeta）」之名。

愛念為「林（vana）」；即想要諸有情相信〔愛著〕自己的成就，即是生起對自己的愛著之義。或者由欲念為「林（vana）」；由於有各種花的香與氣味而使杜鵑等空行（的有情）鳴叫（與）陶醉，微風吹

動樹的樹枝、枝條、花、果、嫩芽及樹葉，猶如在乞求諸生物：「請來並享用我吧」之義。勝利（勝利者）的林為「勝利林」。由於那是由勝利王子所種植、培育、守護的，而且他是該（座林）的主人，因此稱為「勝利林」，而在那勝利林。

「給孤獨園（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此中，這位居士的名字，他的父母親把他取名為蘇達搭（Sudatta, 善授）。由於他擁有一切欲⁶⁶，由於離了慳吝的垢，以及擁有悲等德，他在經常之時，施與諸無依怙者（anātha）(pg. 095)食物（pinḍa, 團食），因此被稱為「給【112】孤獨者」。

此中，使諸生物喜樂，或者特別使諸出家者喜樂為「園（ārāma, 喜樂）」。即該（園）有美麗的花、果、嫩芽等，或者成就無論從何處前來都不太遠、不太近等五種住處支⁶⁷，使人喜樂、歡喜，居住了沒有不滿之義。或者成就所說方式的（住處），即使前往

⁶⁶ 「他擁有一切欲」，緬甸版為「他的一切欲是繁榮的」。

⁶⁷ 「五種住處支」即：「1. 其住處（離托鉢集食的村莊）不太遠，也不太近，是適宜往返的；2. 在白天不喧鬧，而晚上少聲響、少聲音；3. 少有蛇、蚊、風吹、炎熱（及）爬蟲類的惱觸；4. 對於住在該住處者，容易獲得衣、飲食、坐臥具及病緣藥品資具；5. 在該住處住有多聞、通達阿含〔教理〕、持法、持律及持本母的（長老）比丘們，可以時常前往請教他們問題：『尊者，這是如何？這是什麼涵義？』而那些尊者得以開顯其隱蔽的，闡明其所不明瞭的，而且對於諸法中各種當疑處得以去除疑惑。」A.v, pp.15~6. (pg. 3.0268)

小誦經註

了各處，在此之間，當自己再回來〔帶來〕後即能喜樂為「園（ārama,喜樂）」。

由該給孤獨居士以一億八千萬的黃金鋪（地）而從勝利王子的手中買來的，再以一億八千萬的黃金來建造住處，再以一億八千萬的黃金使寺院建成，如此以施捨五億四千萬的黃金（建造寺院）而布施以佛陀為首的比丘僧團，因此稱為「給孤獨園」，而在那給孤獨園。

而且此中以「勝利林」之語來讚揚先前的主人；以「給孤獨園」之語來讚揚後來的主人。然而是什麼目的讚揚他們呢？（可以回答）說：（首先）是想要決定性的回答問題：「在哪裡開示」的；（其次）想要勸導其他人（修）福以及使持有（正）見。當中，以賣地所得的一億八千萬黃金建造（寺）門的牌樓，以及價值數千萬（黃金）的樹木是由勝利（王子）所施捨的；而五億四千萬的（黃金建造寺院）是由給孤獨（所施捨）的。阿難尊者當在顯示而讚揚那些：

「如此想要諸福者所修的諸福」，並且勸導其他想要（修）福者使持有（正）見。如此當知這裡的目的即是勸導想要（修）福者使持有（正）見。

在此（可能有人問難）說：「假如世尊住在沙瓦提，則不應說：『（住在）勝利林給孤獨園』；或者（假如）住在（勝利林給孤獨園）那裡，則不應說：『（住在）沙瓦提』；事實上，在一時是不可能

【113】住在兩個地方的！」（可以回答）說：不是已經說過：「為鄰近義的處格」嗎？就如當牛群遊行在恒河、雅母那河等附近時，說為：「在恒河遊行」、「在雅母那河遊行」；同樣地，在此當知：當住在沙瓦提附近的勝利林給孤獨園那裡時，稱為：「住在沙瓦提，勝利林(pg. 096)給孤獨園。」沙瓦提之詞是為了指出（托鉢集食）行處的村莊；其餘之詞則是指出出家者所適宜居住之處。

此中，（阿難尊者）提到〔讚揚〕「沙瓦提」，則指出世尊資益在家人；提到「勝利林」等，則指出資益出家者。同樣地，由在前面的（沙瓦提，）接受（衣、食等）資具，（指出）避免從事自我折磨的苦行；從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以捨斷事欲，來顯示避免從事諸欲沉迷於欲樂的方法。並且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世尊）從事開示法；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遠離的信解。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由於悲而前往；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由於慧而隱退。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達成使諸有情利益與快樂的信解；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以無雜染而使他人利益與快樂。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不捨如法樂相的安樂住；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致力於上人法之相。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對人們的諸多資益；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對天神的（諸多資益）。以前面的（沙瓦提，指出世尊）在世

小誦經註

間出生，在世間成長；以後面的（勝利林給孤獨園，指出世尊）不染著世間，如此等。

「當時（*atha*）」——即不間斷義。

「**kho**（未譯出）」——為顯示主題間的不變詞。即顯示世尊無間斷地在（勝利林給孤獨園）那裡住，在這之間生起的主題。那是什麼呢？即「有位天神」等。

此中，「有位（*aññatarā*）」——為不定的指示詞。由於該（天神）沒有特別的名與姓，因此說：「有位」。

「天神（*devatā*）」——只是天人（*deva*），這是陽性與陰性共通之詞。然而在此為【114】陽性的，該天子無論如何，由於共通之名而說為「天神（*devatā*）」。

「在深夜（*abhikkantāya rattiyā*）」——此中，「*abhikkanta*（深）」字顯現有盡、陰曆特定的日子、美妙、嚴妙、隨喜等（義）。此中，在：「尊者，夜已深〔盡〕（*abhikkanta*），初夜已盡，比丘僧團已經坐很久了。尊者，請世尊為比丘們誦波提木叉！⁶⁸」如此等為顯示盡（*khaya*）（之義）。在：「凡在那些特別（*abhikkanta*）、特定的〔有特相的〕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如此等為陰曆特定的日子

⁶⁸ Vin.ii,p.236(pg. 4.418); A.iv,p.204. (pg. 3.0044)

(pabbaniya) (之義)。在：「在這四種人當中，這是最為突出 (abhikkanta)，最為殊勝的，⁶⁹」如此等為美妙 (sundara) (之義)。在：

「誰在頂禮我雙足，照耀稱譽的成就，以該殊勝 (abhikkanta) 的容色，散發光芒照諸方？⁷⁰」

如此等 (pg. 097) 為嚴妙 (abhirūpa) (之義)。在：「太美妙了 (abhikkanta)，喬達摩尊者！太美妙了，喬達摩尊者！⁷¹」如此等為隨喜 (abbhanumodana) (之義)。而這裡的 (abhikkanta) 是指「盡」。因此「深夜」即說成「夜盡了」。

「容色殊勝 (abhikkantavaṇṇā)」——此中，殊勝 (abhikkanta) 的字是指嚴妙 (之義)。容色 (vaṇṇa) 字則顯示有皮膚、讚頌、種族、原因、外形、尺量、色處等 (義)。此中，在：「世尊，您的皮膚 (vaṇṇa) 是金色的⁷²」，如此等為皮膚 (chavi) (之義)。在：「居士，你對沙門喬達摩做這些讚歎 (vaṇṇa)，是在哪時候所收集的呢？⁷³」如此等為讚頌 (thuti) (之義)。在：「喬達摩尊者，有這四種

⁶⁹ A.ii,p.101. (pg. 1.0408)

⁷⁰ Vv.p.49. (pg. 073)

⁷¹ Vin.iii,p.6(pg. 1.007); M.ii,p.22. (pg. 2.0076)

⁷² SN.p.108,v.548. (pg. 367)

⁷³ M.i.p.386. (pg. 2.0049)

小誦經註

（種姓）階級（vaṇṇa）⁷⁴」，如此等為種族（kulavagga）（之義）。在：「然而是什麼理由（vaṇṇa）【115】稱『（我是）盜香人』呢？⁷⁵」如此等為原因（kāraṇa）（之義）。在：「（魔王以神通）化為大象王的外形（vaṇṇa）⁷⁶」，如此等為外形（saṅḥāna）（之義）。在：「有三種尺寸（vaṇṇa）的鉢⁷⁷」，如此等為尺量（pamāṇa）（之義）。在：「顏色（vaṇṇa）、香、味、食素⁷⁸」，如此等為色處（rūpāyatana）（之義）。而這裡的（vaṇṇa）當知是指「皮膚」。因此「容色殊勝」即說成「嚴妙的皮膚」。

「整座（kevalakappaṃ）」——此中，整個（kevala）字有無餘的、大多多的、不混雜、無剩餘、堅固、離繫縛等多義。此中，在：「完全（kevala）圓滿、清淨的梵行⁷⁹」，如此等為無餘的（anavasesatā）之義。在：「在整個（kevala）鵝伽（Aṅga）及摩揭陀（Māgadha）（國的人）將帶來豐

⁷⁴ D.i,p.91. (pg. 1.0086)

⁷⁵ S.i,p.204. (pg. 1.0206)

⁷⁶ S.i,p.104. (pg. 1.0105)

⁷⁷ Vin.iii,p.243. (pg. 1.352)

⁷⁸ Vism. p.364. (pg. 2.0185)

⁷⁹ Vin.iii,p.1. (pg. 1.001)D.i,p.62. (pg. 1.0059)

盛的主食和副食⁸⁰」，如此等為大多的（yebhuyyātā）（之義）。在：「生起了整個（kevala）苦蘊⁸¹」，如此等為不混雜（abyāmissatā）（之義）。在：「這位尊者僅僅（kevala）只是（依於）信⁸²」，如此等為無剩餘（anatikatā）（之義）。在：「尊者，阿那律（Anuruddha）尊者有位名為跋唏咖（Bāhika）的同住者，完全（kevala）處在分裂僧團（的狀態）⁸³」，如此等為堅固（dadhathatā）（之義）。在：「純一（kevala）住立者，稱為最上人⁸⁴」，如此等為離繫縛（visamyoga）（之義）。而「無餘的」為這裡（kevala）的意趣。

而此「（kappa）」字有相信、如法的、時間、施設、切斷、解說、一會兒、周遍等多義。如此，在：「由於是阿羅漢(pg. 098)、正自覺者，所以喬達摩（Gotama）尊者（的話）是應當相信的（okappanīya）⁸⁵」，如此等為相信（abhisaddahana）之義。在：「諸比丘，我聽許可以食用五種沙門所允許〔淨〕（kappa）的（水）果⁸⁶」，【116】如此等為

⁸⁰ Vin.i,p.27. (pg. 3.036)

⁸¹ S.ii,p.1. (pg. 1.0243)

⁸² A.iii,p.376. (pg. 2.0331)

⁸³ A.ii,p.239. (pg. 1.0562)

⁸⁴ A.v,p.16. (pg. 3.0269)

⁸⁵ M.i,p.249. (pg. 1.0316)

⁸⁶ Vin.ii,p.109. (pg. 4.244)

小誦經註

如法的 (vohāra) (之義)。在：「我實恒常 (kappa) 安住⁸⁷」，如此等為時間 (kāla) (之義)。在：「該咖巴 (Kappa) 尊者⁸⁸」，如此等為施設 (paññatti) (的名字之義)。在：「以修剪 (kappa) 鬚髮來莊嚴⁸⁹」，如此等為切斷 (chedana) (之義)。在：「允許 (kappa) 兩指寬是允許的⁹⁰」，如此等為解說 (vikappa) (之義)。在：「應可躺臥一會兒 (kappa)⁹¹」，如此等為一會兒 (lesa) (之義)。在：「遍照了整個 (kappa) 竹林⁹²」，如此等為周遍 (samantabhāva) (之義)。而「周遍」為這裡 (kappa) 的意趣。由此當知「整座勝利林」即是完全無餘的整座勝利林之義。

「照亮了 (obhāsetvā)」——即使遍滿光明，猶如月亮，及猶如太陽一般；即是使整個光明、整個明亮之義。

「來到世尊處 (yena bhagavā tenupasaṅkami)」——為處格義的具格。在此當知即是「前往了世尊所在之處」如此之義。或者在此當知「由於世尊有使天

⁸⁷ M.i.p.249. (pg. 1.0316)

⁸⁸ SN.p.211,v.1092. (pg. 444)

⁸⁹ J.vi.p.268. (pg. 2.0023)

⁹⁰ Vin.ii.p.294. (pg. 4.491)

⁹¹ A.iv.p.333. (pg. 3.0148)

⁹² S.i.p.66. (pg. 1.0050)

與人當前往的原因，所以以該原因而前往」如此之義。然而是什麼原因有當前往世尊處呢？為了證得各種殊勝諸德的意趣，猶如常結果實的大樹，有使鳥群（前往）享用美味果實的意趣。而「來到」是指「到達」而說的。

「來到之後（*upasankamitvā*）」——即闡明前往的終點；或者如此到達，由那稱為「靠近」的，即到達了較接近世尊處之後而說的。

「禮敬了世尊（*Bhagavantam abhivādetvā*）」——即在禮敬、恭敬、致敬了世尊之後。

「在一邊（*ekamantam*）」——即指出中性的形式；即是指一處、一側而說的。或者為處格義的對格。【117】

「站（*aṭṭhāsi*）」——即排除了坐著等；即是使站著，站立著之義。然而如何(pg. 099)站著而說：

「站在一邊」呢？

「不在其後不在前，不太近也不太遠，

不在說者逆風處，不在說者高勝處，

避開了這些過失，這稱為『站在一邊』。」

然而為什麼他只站著而不坐下呢？由於想要儘快離去的緣故。諸天實在只有在為了某種目的的緣故才來人間的，猶如清淨之人（前往）廁所一般。（事實上，）這人間的自性對他們而言，即使離（他們）有一百由旬之遙，還是惡臭與厭惡的，一點都不喜歡這裡，因此在前來辦完事情後，即想要儘快離去，所以

小誦經註

不坐下。再者，凡為了去除行走等威儀的疲勞才坐下，而該天神並不疲勞，因此不坐下。再者，由於大弟子們圍繞世尊而站著，出於尊敬他們，因此不坐下。再者，由於尊敬世尊，因此不坐下。當諸天想要坐下的時候，即會現出座位，由於沒有想要坐下，其心沒有（運轉），（因此）站在一邊。

「**站在一邊的該天人**（ekamantaṃ ṭhitā kho sā devatā）」——即以如此這些原因而站在一邊的該天神。

「**以偈頌對世尊說**（Bhagavantam gāthāya ajjhabhāsi）」——即以編集固定字句的語詞對世尊說之義。是（說）什麼呢？「**眾多天與人，……，請說最吉祥。**」

（吉祥問題的緣起論）

這裡，由於在本母所列舉的：「**我們以各種（方式）來解釋，『如是』等字的涵義。說了（此經的）緣起〔等起〕**」；並且對該緣起〔等起〕應當有解說的機會，因此（首先）在說了吉祥問題的緣起〔等起〕後，我將解釋這些【118】偈句的涵義。然而，什麼是吉祥問題的緣起〔等起〕呢？據說在印度

（Jambudīpa）有大群的人眾群聚在各個城門、集會堂、辯論堂等處，在付了金錢〔黃金〕後，使開講各種悉達搶劫案（sītāharaṇa）等（教）外的論題，每個

論題講了四個月才結束。當中，有一天，生起了有關吉祥論題：「到底什麼是吉祥？看到的是吉祥嗎？聽到的是吉祥嗎？覺知的是吉祥嗎？有誰知道（什麼是）吉祥呢？」當時(pg. 100)，有一位認為見到的是吉祥的男子說：「我知道吉祥。見到的是世間的吉祥，因為見到的色被公認是最吉祥的。例如：在此，有人在早晨〔適時〕起來，看見會說話的鳥〔犀鳥⁹³〕、北盧瓦（beluva）樹苗、孕婦、盛服莊嚴的孩子們、裝滿（水）的水罐、新鮮紅刀魚、駿馬、駿馬拉的馬車、公牛、母牛、黃褐色的牛，或看見某種如此被公認是最吉祥的色。這稱為所見到的吉祥。」有些人接受他的說法，有些人則不接受，不接受的人則與他爭論。當時，有一位認為聽到的是吉祥的男子說：「諸賢友，這眼睛看見淨與不淨的，同樣地，也（看見）美與醜〔不美〕的，也（看見）可喜與不可喜的。假如見到的是吉祥，則一切都是吉祥的，因此見到的不是吉祥。【119】然而，聽到的是吉祥，因為聽到的聲音則被公認是最吉祥的。例如：在此，有人在早晨〔適時〕起來，聽到『增長（Vaddha）』、『正在增長（Vaddhamāna）』、『圓滿（Punṇa）』、『美好（Phussa）』、『歡喜（Sumana, 善意）』、『祥瑞（Siri）』，或『增長祥瑞』（Sirivaddha），

⁹³ 「bhāsasakuṇaṃ（會說話的鳥）」，緬甸版為：

「cātakasakuṇaṃ（犀鳥）」。

小誦經註

或者『今天是好的星宿』、『好時刻〔好須臾〕』、『好日子』，或『善吉祥』，或者聽到某種如此被公認是最吉祥的聲音。這稱為所聽到的吉祥。」有些人接受他的說法，有些人則不接受，不接受的人則與他爭論。當時，有一位認為覺知的是吉祥的男子說：「諸賢友，這耳朵聽到好與壞〔不善〕的，也（聽到）可喜與不可喜的聲音。假如聽到的是吉祥，則一切都是吉祥的，因此聽到的不是吉祥。然而，覺知的是吉祥，因為覺知的香、味、觸則被公認是最吉祥的。例如：在此，有人在早晨〔適時〕起來，嗅到蓮花香等花香、咀嚼到美味的齒木，或者摸觸到土地、青翠的農作物、新鮮牛糞、烏龜、（一）籃芝麻、花，或果實，或者塗抹柔細的泥土、穿著柔細的衣服，或者戴上柔細的頭巾，或嗅到其他某種如此被公認是最吉祥的氣味，或嚐到（某種如此被公認是最吉祥的）味道，或觸到（某種如此被公認是最吉祥的）可觸之物。這稱為所覺知的吉祥。」有些人接受他的說法，有些人則不接受。在此(pg. 101)，認為見到的是吉祥者無法使認為聽到的是吉祥者認同〔與他有相同的看法〕，沒有任何人能使另外兩種人（與他有相同的看法）。而且，那些接受見到是吉祥者的話之人們在離去後說：「只有見到的是吉祥。」而那些（接受）聽到、覺知（是吉祥者的話之人們）在離去後也說：「只有聽到的是吉祥」（及）「只有覺知的（是

吉祥)。」如此，這吉祥的論題在整個印度自然的流行起來。

當時，在整個印度的人們一群、【120】一群地思惟諸吉祥：「什麼是吉祥？」人類的保護天神在聽到該言論後，也同樣地思惟諸吉祥。那些天神的地居天神朋友在聽到（他們的討論）後，地居天神也同樣地思惟諸吉祥。那些（地居）的空居天神朋友（在聽到他們的討論後，空居天神也同樣地思惟諸吉祥。）空居天的四大王天的朋友們，以此方式直到善見天的諸天神有色究竟天的天神朋友們在聽到（他們的討論）後，色究竟天的天神也同樣的一群、一群地思惟諸吉祥。如此直到在一萬個輪圍界的一切處，生起了諸吉祥的思惟。即使（一再地對吉祥有各種不同的）判定：「這個是吉祥。」「這個是吉祥。」然而在十二年當中，還是沒有得到〔大家能同意的〕定義。除了（世尊的）聖弟子們外，一切人們、天神與梵天神依「見到的」、「聽到的」與「覺知的」分成三種（主張），沒有任何一個能得到如實的結論（說）：「只有這個是吉祥」，因此在世間生起關於吉祥的喧嘩聲。

有五種喧嘩：對劫的喧嘩、對轉輪的喧嘩、對佛陀的喧嘩、對吉祥的喧嘩，及對寂靜〔牟尼〕的喧嘩。此中，有欲界的諸天神（在知道十萬年後，世間將成劫滅，）於是披頭散髮，哭喪著臉，以手擦拭眼淚，穿著紅衣〔染衣〕，極為奇形怪狀的在人行道上

小誦經註

遊行，宣告說：「再過十萬年後就是劫滅了，這個世界將要消滅了，大海將要涸竭了，這個大地與諸山之王的須彌（Sumeru）【121】山將要燃燒、將要滅亡了，直到梵天界的世間將要滅亡了。諸賢友，請修慈吧！諸賢友，請修悲、修喜、修捨吧！請奉侍母親！請奉侍父親！請尊敬家族中的長者吧！請警醒不要放逸！」這稱為對劫的喧嘩。（同樣）也有欲界的諸天神在人行道上遊行，宣告說：「過一百年後，轉輪王將出現世間了！」這稱為對轉輪的喧嘩。有淨居天的諸天神戴持梵天的裝飾，在頭上圍上梵天(pg. 102)的頭巾，以佛陀諸德的言論使生起喜與愉悅，在人行道上遊行，宣告說：「過一千年後，佛陀將出現世間了！」這稱為對佛陀的喧嘩。（同樣）也有淨居天的諸天神在了知諸天神與人們的心（念）後，在人行道上遊行，宣告說：「過十二年後，正自覺者（的佛陀）將開示諸吉祥。」這稱為對吉祥的喧嘩。（同樣）也有淨居天的諸天神在人行道上遊行，宣告說：「過七年後，有位比丘將會遇見世尊〔與世尊聚在一起〕，並問關於寂靜〔（moneyya）牟尼〕的行道〔修行方法〕。⁹⁴」這稱為對寂靜〔牟尼〕的喧嘩。在這五種喧嘩中，分成見到的是吉祥等三種（主張）

⁹⁴ 「關於寂靜〔牟尼〕的行道」，見：SN.pp.135~6,v.698. (pg. 388)

⁹⁵，這是在天與人的世間生起了有關吉祥的喧嘩。

當時，諸天與人們一再地探討，但還是沒有得到諸吉祥（的答案），經過了十二年後，三十三天（Tāvātimsa）身的天神們集會、聚集在一起思考（說）：「諸賢友，就如在家人之中有一家之主，在諸村民【122】有村長，在一切人民有國王，同樣地，這位帝釋天王是我們當中最上、最殊勝的，即是他依福（業）、威力、主權與智慧而統治（四大王天及三十三天的）兩層天界。我們何不（前往）帝釋天王（處並）請問此義呢！」他們前往帝釋的面前，禮敬穿著適宜該場合的衣著且輝耀著身軀，並由兩千一百萬位天女所圍繞，坐在巴利恰搭咖（pāricchattaka）樹下，殊勝的橘黃色毛毯（寶）座上的帝釋天王，然後站在一邊，（如）此說：「大王〔尊者〕，請您知悉關於吉祥的問題現在已經生起了。有些說：『見到的是吉祥』，有些說：『聽到的是吉祥』，有些則說：『覺知的是吉祥』。我們及其他人都沒有結論。假如您能給與解答，那實在就太好了！」即使天王天生就很有智慧，他還是（問）說：「這個吉祥的論題最初在哪裡生起的呢？」（他們回答）說：「大王，我們從四大王天（的天神那裡）聽來的。」接著，四大王天（的天神們說：）「從空居天的天神（那裡聽來的）。」空居天（的天神們說：）「從地居天的天神

⁹⁵ 「分成見到的是吉祥等三種（主張）」一句，緬甸版為從缺。

小誦經註

（那裡聽來的）。」地居天（的天神們說：）「從人類的保護天神（那裡聽來的）。」人類的保護天神們說：「在人間生起〔等起〕的。」當時，帝釋天王問（說）：「正自覺者（的佛陀現在）住在哪裡呢？」（他們回答）說：「大王，在人間。」帝釋天王問（說）：「有人去問過世尊這個（問題）嗎？」（他們回答說）：「大王，沒有。」(pg. 103)（帝釋天王說）：「諸賢友，你們怎麼可以捨棄了火，卻認為螢火蟲是光明呢？你們怎麼可以跳過能毫無餘漏地開示吉祥的世尊，卻認為應該來問我呢？諸賢友，請過來，我們（去）問世尊這個（問題），我們必定將能獲得精闢的答案。」即命令一位天子（說）：「你（去）問世尊這個（問題）。」【123】該天子便以適宜該場合的裝扮，打扮好自己，猶如發出閃電般，在天神眾的圍繞下，前往勝利林的大寺院（Jetavanamahāvihāra），禮敬世尊，然後站在一邊。（接著，他）在問有關吉祥的問題時，而說出：「眾多天與人……。」的偈頌。這就是有關吉祥問題的緣起〔等起〕。

（解釋「眾多」（等）的偈頌）

（“Bahū devā manussā ca, maṅgalāni acintayam,
ākāṅkhamānā sotthānaṃ, brūhi
maṅgalamuttamaṃ.”

眾多天與人，思惟諸吉祥，
希望得安樂，請說最吉祥。）

現在（以下）是偈頌句義的解釋：「眾多（bahū）」——即指出不定的數目。即是數百、數千，及數十萬而說的。

（他們）娛樂為「諸天（devā）」；即是以五種妙欲來嬉戲，或者（他們）以自己的嚴妙來散發光芒之義。然而，「諸天（devā）」由通稱、出生及清淨，有三種天。如說：「『諸天（devā）』有三種天：通稱的天、出生的天及清淨的天。此中，『通稱的天（sammutidevā）』是指諸王、諸王后、及諸王子。『出生的天（upapattidevā）』是指四大王天以及（比他們）更高的諸天。『清淨的天（visuddhidevā）』是指諸阿羅漢而說的。⁹⁶」在那些當中，出生的天才是這裡的意趣。

馬怒（Manu）的子孫為「人類（manussā）」。
然而古人說：「由於意的增盛為人類。」他們有四種，即：瞻部洲（Jambudīpa, 印度）的人、西牛賀洲（Aparagoyāna）的人、北俱盧洲（Uttarakuru）的人，及東勝身洲（Pubbavideha）的人，而瞻部洲（Jambudīpa, 印度）的人為這裡的意趣。

諸有情由於這些而祥瑞、偉大〔諸有情由於這些而流入吉慶〕為「諸吉祥（maṅgalāni）」；即是獲得

⁹⁶ Vbh.p.422. (pg. 437)

小誦經註

成就與增長之義。

「思惟 (acintayam) 」——即思考。

「希望 (ākaṅkhamānā) 」——即想要、希求、渴望。

「安樂 (sotthānam) 」——即安穩的狀態；即是希求一切諸法在現法〔當下〕及來世得以嚴淨、美好、極善而說的。

「請說 (brūhi) 」——即請開示、闡明、說、開顯、【124】(pg. 104)分別、解釋。

「諸吉祥 (maṅgalam) 」——即成功的原因、繁榮的原因、一切成就的原因。

「最上 (uttamaṃ) 」——殊勝、最高、能帶來一切世間利益與快樂。這是對這首偈逐句的解釋。

以下是要義〔聚義；略義；簡義〕：該天子見在十萬個輪圍界的諸天，為了想要聽到吉祥的問題而會集在這個輪圍界，並將他們自己化成微細到十位、二十位、三十位、四十位、五十位、六十位、七十位，乃至八十位（天神）能處在毛端邊際之量的空間，站立並圍繞著散發勝過一切天、魔、梵天嚴妙與威力的光芒，並坐在鋪設著殊勝佛座的世尊，然而即使當時（該天神）他的心無法了知整個瞻部洲

（Jambudīpa, 印度）沒有來（聚集此地）人們的心之所念，然而為了拔出一切天與人的疑惑之箭，而說：

「眾多天與人，思惟諸吉祥，希望得安樂，想要自己

安樂的狀態，請說最吉祥。」我所問的問題是在諸天的同意下，並有助益於人類的，請世尊為了慈愍與攝取而告訴我們，能使（我們）一切（眾生）一向〔純粹；完全〕帶來利益與快樂的最上吉祥！

（解釋「不結交」（等）的偈頌）

（“Asevanā ca bālānaṃ, paṇḍitānañca sevānā,
pūjā ca pūjanīyān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
禮敬可敬者，這是最吉祥。」）

當如此聽了天子的這話後，世尊說了：「不結交愚人……」的偈頌。此中，「不結交（asevanā）」——即不親近、不尊敬。

「愚人（bālānaṃ）」——即（他們）強力、呼吸為諸愚人；即是只是以吸氣與呼氣而活命，並沒有慧命為意趣。而他們為諸愚人（bālānaṃ）。

「諸智者（paṇḍitānaṃ）」——（他們）挑選自己的路（paṇḍanti）為諸智者；即是以利益現世及來世的智趣〔智慧的前往方法〕【125】而前往為意趣。而他們為諸智者（paṇḍitānaṃ）。

「親近（sevānā）」——即結交、尊敬，與（他們）為同伴、親密交往（、具有⁹⁷）。

「禮敬（pūjā）」——即恭敬、尊重、尊敬、致

⁹⁷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敬。

「可敬者 (pūjanīyānaṃ)」——即 (那些) 值得尊敬者。

「這是最吉祥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在結合了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及禮敬可敬者的這一切後，而說：「這是最吉祥。」由於你問了：「請說最吉祥」，在此取了該 (問題)，到此而說：「這是最吉祥。」這是對此偈句的解釋。

以下當知 (pg. 105) 是對該義的解釋：當如此聽了天子的這話後，世尊說了 (：「不結交愚人……」的⁹⁸) 這首偈頌。此中，有四種說法 [kathā, 論說]：經問了而說法、未問而說法、有結論的說法，及沒有結論的說法。此中，在：「廣慧的喬達摩，我問您：如何做才能成為好的弟子呢？」⁹⁹ 以及在：「尊者，您如何度瀑流呢？」¹⁰⁰ 如此等是經問過而說的為「經問了而說法 (pucchitakathā) ¹⁰¹」。在：「當他人認為 [說] 是樂的，諸聖人則認為 [說] 是苦的¹⁰²」，如此等未經問而以自己的意向而說的為「未問而說法

⁹⁸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⁹⁹ SN.p.66,v.376. (pg. 335)

¹⁰⁰ S.i.p.1. (pg. 1.0001)

¹⁰¹ 「說法 (kathā, 說)」，緬甸版為：「說偈 (gāthā, 偈頌)」。

¹⁰² SN.p.149,v.762. (pg. 397)

(apucchitakathā)」。從：「諸比丘，我說有因緣之法¹⁰³」之語，一切諸佛所說的法為「有結論的說法 (sānusandhikakathā)」。在這教法是沒有「沒有結論的說法 (ananusandhikakathā)」的。在如此這些說法中，由於這(部經)是經由該天子問了世尊才開示的，所以是「經問了而說法 (pucchitakathā)」。而且在經問了而說法，猶如聰明的男子善巧於道，善巧於非道〔熟悉什麼是正確的途徑及不正確的途徑〕，當在被問路時，(首先)告訴應當避免的，接著告訴應當走〔取〕的(說)：「在某處有雙叉路，當避開左邊(那條)，請走〔取〕右邊(那條路)！」¹⁰⁴」同樣地，對於應親近與不應親近的，指出不應親近後，再告訴應當親近的【126】。而且世尊猶如善巧於道的男子一般，如說：「提舍(Tissa)，『善巧於道路的男子』，即是如來、阿羅漢、正自覺者的同義詞。¹⁰⁵」「他善巧於此世，善巧於他世，善巧於死神的領域，善巧於不死之神的領域，善巧於魔的領域，善巧於非魔的領域。¹⁰⁶」因此，首先在指出不應親近的時候說：「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猶如應當避開的道路，首先不應親近、不應尊敬諸愚人；猶如

¹⁰³ A.i,p.276. (pg. 1.0280) 當中的「我說」，緬甸版為「我將說」。

¹⁰⁴ S.iii,p.108. (pg. 2.0088)

¹⁰⁵ S.iii,p.108. (pg. 2.0089)

¹⁰⁶ M.i,p.227. (pg. 1.0289)

小誦經註

應當走〔取〕的道路，接著應當親近、應當尊敬諸智者。

然而為什麼當世尊在開示吉祥時，首先開示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呢？（可以回答）說：「由於親近那些認為見到等是吉祥的見（解）之天與人的愚者，那是不吉祥的，因此呵責與那些不善的朋友相處會破壞此世及他世的利益；並讚歎與那些善的朋友相處會對（此世及他世）兩世有好的(pg. 106)利益，所以世尊首先開示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

此中，「諸愚人（bālā）」——是指凡具有殺生等不善業道的諸有情，（而且）他們由三種行相可被了知，如說：「諸比丘，愚人有三種愚人的特相¹⁰⁷。¹⁰⁸」再者，富蘭那迦葉（Pūraṇakassapa）等六師，提婆達多（Devadatta,）（及其跟隨者）口伽利伽（Kokālika）、咖搭牟達咖提舍（Kaṭamodakatissa）、堪達碟維雅子（Khaṇḍadeviyāputta）、沙目達達搭（Samuddadatta），及親恰瑪那維伽（Ciñcamāṇavikā）等，以及在過去時的迪嘎維達（Dīghavida）的兄弟等，以及【127】其他類似這些的有情當知為「諸愚人」。他們猶如悶燒的炭火，由他們的惡執取〔錯誤理解〕，不但使自己墮落〔滅

¹⁰⁷ 即：身惡行、語惡行及意惡行。

¹⁰⁸ A.i,p.102. (pg. 1.0100)

亡〕，也使依照自己話而行的人墮落〔滅亡〕，就如迪嘎維達（Dighavida）的兄弟在四尊佛之間墮入六十由旬大的大地獄，其自體仰臥著被燒煮；而且依他的見解而歡喜（奉行）的五百戶人家也成為他的同伴，投生在大地獄燒煮。並且如世尊所說的：「諸比丘，譬如蘆舍或草屋起火，即使閣樓內外塗抹灰泥、安全〔無風〕、上鎖〔上門門〕、關門、閉窗，也會燒起來的；同樣地，諸比丘，凡任何諸怖畏生起，一切都是由愚者生起，而非由智者（生起）。凡是任何諸災難生起，……。凡是任何諸禍患……，而非由智者（生起）。如此，諸比丘，愚者有怖畏，智者則無怖畏；愚者有災難，智者則無災難；愚者有禍患，智者則無禍患。¹⁰⁹」再者，愚人猶如腐臭的魚一般，與該（愚人）相處猶如把腐臭的魚裝在葉袋裡一般，對諸智者而言，則應當捨棄、應當厭惡，如說：

「人用枯沙（kusa）草葉片，來捆綁腐臭的魚，

枯沙草也有臭味，親近愚者也如此。¹¹⁰」

而且，阿吉提智者（Akittipandita）在帝釋天王賜與願望時，如此說：

「願我(pg. 107)不見、聞愚者，且不與愚者共住！

¹⁰⁹ M.iii,p.61(pg. 3.0107); A.i,p.101. (pg. 1.0100)

¹¹⁰ J.vi,p.236. (pg. 1.0330)

願我不做並選擇，必須與愚者交談！」

「愚者對你做什麼，迦葉 (Kassapa) 請說原因？

迦葉為什麼你，不想要看見愚者？」

「劣慧者導至不幸，對所勸告不負責〔對所做事不負責〕，

對較好的不公正，忿怒正確之所說，

他不知毘奈耶律，不見到他實善哉。¹¹¹」

【128】

如此世尊以一切行相呵責親近諸愚人時說：「不結交愚人是吉祥」後，現在在讚歎親近智者時說：

「親近諸智者是吉祥。」此中，「**諸智者** (paṇḍitā)」是指凡具有離殺生等十善業道的諸有情，而且他們由三種行相可被了知，如說：「諸比丘，智者有三種智者的特相¹¹²。」再者，佛陀、獨覺佛、八十大弟子，以及如來的其他弟子們，(及)蘇內搭 (Sunetta)、馬哈苟溫達 (Mahāgovinda)、維督拉 (Vidhura)、沙拉幫嘎 (Sarabhaṅga)、馬喉沙達 (Mahosadha)、蘇搭索馬 (Sutasoma)、尼米王 (Nimirāja)、阿優嘎拉王子 (Ayogharakumāra)，及阿吉提智者 (Akittipaṇḍita) 等，當知為諸智者。他們

¹¹¹ J.iv,p.240. (pg. 1.0267)

¹¹² 即：離身惡行、離語惡行及離意惡行。A.i,p.102. (pg. 1.0101)

有能力摧破那些依他的話而奉行者的一切怖畏、災難與禍患，猶如在怖畏中的保衛者，猶如在黑暗中的明燈，猶如在被飢渴等苦所征服時獲得飲食等。確實，在如來出世〔來〕後，有阿僧祇（asaṅkhyeyya）、無可計量的天與人證得諸漏滅盡、住立於梵天界、住立於天界、投生在善趣界。有八萬戶人家對舍利弗（Sāriputta）長老有淨信心，在供養了（衣食住藥）四資具給長老後投生天界。在（供養）大目犍連（Mahāmoggallāna）及大迦葉（Mahākassapa）等一切大弟子也是同樣的。蘇內搭（Sunetta）導師的弟子們，有些投生到梵天界，有些投生成為他化自在天的同伴，……有些投生成為有諸大廳堂家族居士〔家長〕的同伴。並且如所說的：「諸比丘，智者沒有怖畏，智者沒有災難，智者沒有禍患。¹¹³」再者(pg. 108)，智者猶如搭嘎拉（tagara）花環等香一般，親近該（智者）猶如用葉包住搭嘎拉（tagara）花環等香一般，對諸智者而言，則應當尊敬〔修習〕及歡喜的，如說：

【129】

「假如人們用樹葉，來綁搭嘎拉（tagara）香花，

葉子也會有香氣，親近智者也如此。¹¹⁴」

而且，阿吉提智者（Akittipaṇḍita）在帝釋天王賜

¹¹³ M.iii,p.61(pg. 3.0107); A.i,p.101. (pg. 1.0100)

¹¹⁴ J.vi,p.236. (pg. 1.0330)

小誦經註

與願望時，如此說：

「願我得見、聞智者，並得與智者共住！

願我做及選擇時，得能與智者交談！」

「智者對你做什麼，迦葉（Kassapa）請說原因？」

迦葉為什麼你，希望能看見智者？」

賢慧者導至利益，對所做事負責任〔對所勸告不會不負責〕，

對較好的他公正，所說正確不忿怒，

他了知毘奈耶律，與他相處實善哉。¹¹⁵」

如此世尊以一切行相讚歎親近智者時說：「親近諸智者是吉祥」後，現在經由不親近諸愚人及親近諸智者，依次在讚歎前往禮敬可敬者時說：「禮敬諸可敬者是吉祥。」此中，「**諸可敬者**（pūjaneyyā）」是指沒有一切過失及擁有一切諸德的諸佛世尊，其次是諸獨覺佛以及諸聖弟子。即使對他們少所供養，也會帶來長夜〔長久〕的利益與快樂，造花環者蘇馬那（Sumanamālākāra）及瑪莉咖（Mallikā）等為這裡的例子，在此我們舉一個例子來做說明。

據說，有一天上午，世尊著衣、持鉢，進入王舍城托鉢集食。當時，造花環者蘇馬那

（Sumanamālākāra）拿著花走在前往摩揭陀國些尼雅

¹¹⁵ J.iv,p.241. (pg. 1.0267)

頻毘娑羅王（Rāja Māgadha Seniya Bimbisāra）的（路上）時，看見世尊來到城門口，（世尊）有著淨信者、當淨信者（的莊嚴），散發出（飾以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相好〔細相〕¹¹⁶）佛的莊嚴，【130】在見到後，他如此想：「將花拿給國王後，他可能賜給我一百或一千（個錢）（pg. 109），而且只可以得到此世的快樂；然而假如（把花）供養給世尊，則有無數、阿僧祇的果（報），能帶來長夜〔長久〕的利益與快樂。我何不把這些花供養世尊呢？」他即拿著一把花以淨信心向世尊的方向投擲過去，那些花就前往空中，在世尊的上面結成花蓋並停（在那裡）。造花環者見了該威力後更有淨信心，即再投擲一把花，那些（花）在前往（空中）後，結成花幔〔簾〕並停（在那裡）。他以同樣的方式投擲了八把花，那些（花）在前往（空中）後，結成花的閣樓並停（在那裡）。世尊就（進入）閣樓內，大眾的身軀聚集（在那裡）。當世尊看到造花環者時，現出了微笑。阿難長老問（世尊）微笑的原因（說）：「諸佛是不會無因、無緣而現出微笑的。」世尊說：「阿難，這位造花環者藉由此供養的威力，將十萬劫在天與人中輪迴，最後將成為名為蘇馬尼沙拉（Sumanissara）的獨覺佛。」在（世尊）說話結束時，為了說法而說了這首偈頌：

¹¹⁶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當他造善業，做後不追悔，

歡喜而愉悅，當得受異熟〔果報〕。¹¹⁷」

在偈頌結束時，有八萬四千生物得了法現觀〔通達法〕。當知如此即使對他們少所供養，也會帶來長夜〔長久〕的利益與快樂。而這只是物質的供養；然而什麼樣的人稱為以實踐來供養呢？當良家之子以受取歸依學處、受持布薩支（uposathaṅga），及以自己的四遍淨戒等諸德來供養世尊（，即是以實踐來供養）。誰將評定那些供養的果（報）呢？它們即所說的：「以最上的供養來供養如來。」如說：「阿難，凡比丘、比丘尼、近事男、近事女住於法隨法行、如法〔適當〕地行道、依法而行者，即是最上的供養來恭敬、尊重、【131】尊敬、供養（、奉事¹¹⁸）如來。¹¹⁹」當知依此方式來供養獨覺佛及諸聖弟子也會帶來（長久的）利益與快樂。再者（pg. 110），對在家人而言，當知對幼小者來說，哥哥及姊姊是應當尊敬的；對兒子來說，父母親（是應當尊敬的）；對家庭的妻子來說，丈夫、公公及婆婆（是應當尊敬的），如此為這裡的諸可敬者。這些恭敬〔供養〕由於稱為善法，以及壽命等增長的原因，所以是吉祥的。對此即所說的：「他們孝敬母親、孝敬父親，尊敬沙門、

¹¹⁷ Dhp.p.18,v.68. (pg. 023)

¹¹⁸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¹¹⁹ D.ii,p.138. (pg. 2.0114)

婆羅門，尊敬家族的尊長，受持這善法而行。他們由於受持那些善法為因，（他們）將增長壽命，（也）將增長容色¹²⁰」等。

現在，由於本母（mātikā）列舉了：「**確定了該吉祥後，我們將解說其吉祥性**」，因此這即是所當說的：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不結交愚人、親近諸智者，及禮敬可敬者的三種吉祥。此中，當知不結交諸愚人為保護親近愚人之緣（所生的）怖畏等，由於是（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的原因（，所以是吉祥）；親近諸智者及禮敬可敬者由於（能產生）所提到並解說方式的大果（報），由於是（體證）涅槃及（投生）善趣的原因，所以是吉祥。從此以後我們將不再引〔顯示〕本母，而只確定其吉祥，並解釋該吉祥性。

解釋「不結交愚人（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居住適宜地」（等）的偈頌）

（“Patirūpadesavāso ca, pubbe ca katapuññatā,
attasammāpaṇīdhi ca,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居住適宜地，往昔曾修福，

自立正志向，這是最吉祥。）

即使世尊只被乞求小小的一個請求：「請說最吉祥」，然而猶如眾多施主、廣大的男子〔多施的施主

¹²⁰ D.iii,p.74. (pg. 3.0061)

小誦經註

是偉大的男子〕一般，【132】在以一首偈頌開示了三種吉祥後，為了隨順天神們想要聽聞還有更多的吉祥，以及為了想要以各種吉祥來鼓勵各類有情，而開始再以：「**居住適宜地**」等偈，說了多種吉祥。

此中，在（第三）偈，首先的「**適宜**（patirūpa）」——即是適當的。

「**地**（desa）」——即村莊、鎮、城市、國家，凡任何諸有情居住的地方。

「**居住**（vāso）」——即住（pg. 111）在那裡。

「**往昔**（pubbe）」——即先前、在過去生。

「**曾修福**（katapuññatā）」——即曾累積諸善。

「**自**（atta）」——即稱為心，或者整個自體。

「**立正志向**（sammāpaṇīdhi）」——即對自己激勵、建立正確的願求而說的。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此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居住適宜地**（patirūpadesavāsa）」是指該處有（比丘、比丘尼、近事男、近事女）四眾的蹤跡，可以從事〔運行〕布施等修福事，並有大師九分教法的光輝¹²¹，由於有情住在那裡有修福事的助緣，因此稱為吉祥。在漁夫進入錫蘭島（Sīhaladīpa）等（的故事）為這裡的例子。

另外的方式為——「**住在適宜地**」是指世尊的成

¹²¹ 「dippati」，緬甸版為：「dibbati」。

佛處、轉法輪處、（世尊）在十二由旬的眾中破除外道論點而顯現雙神變的甘達（Gaṇḍa）¹²²芒果樹下之處、（世尊）從天下來（人間）之處，或者其他如沙瓦提城、王舍城等佛陀所居住之處，由於有情住在那裡能獲得六無上¹²³的助緣，因此稱為吉祥。

另外的方式為——「在東方有名為咖將嘎拉（Kajāṅgala）的鎮，其外有大堂（Mahāsālā），從那之外為邊地諸國，其內為中（國）。在東南方有名為沙拉拉瓦提（Salalavatī）¹²⁴的河，從那之外為邊地諸國，其內為中（國）。在南【133】方有名為些搭堪尼咖（Setakaṇṇika）的鎮，從那之外為邊地諸國，其內為中（國）。在西方有名為吐那（Thūṇa）的婆羅門村，從那之外為邊地諸國，其內為中（國）。在北方有名為烏希拉達佳（Usīraddhaja）的山，從那之外為邊地諸國，其內為中（國）。這個中（國）之地長有三百由旬，寬有兩百五十（由旬），周圍有九百由旬。¹²⁵」這稱為「適宜地」。此中，轉輪（王）出現（世間），主權統領著（超過）四大洲及兩千小島。在圓滿了一阿僧祇又十萬劫的波羅蜜，舍利弗

¹²² 「甘達（gaṇḍa）」，緬甸版為：「堪達（kaṇḍa）」。

¹²³ 「六無上」為：見無上、聞無上、利得無上、學無上、行〔尊敬〕無上、憶念無上。D.iii,p.250. (pg. 3.0207)

¹²⁴ 「沙拉拉瓦提（Salalavatī）」，緬甸版為：「沙拉瓦提（Sallavatī）」。

¹²⁵ Vin.i,p.197. (pg. 3.287)

小誦經註

（Sāriputta）、目犍連（Moggallana）等大弟子出現（世間）。在圓滿了二阿僧祇又十萬劫的波羅蜜，諸獨覺佛（出現世間）。在圓滿了四、八或十六阿僧祇又十萬劫的波羅蜜，(pg. 112)諸正自覺者出現（世間）。此中，諸有情在受了轉輪王的教誡後，住立於五戒而（投生到）天界趣處。（諸有情在受了）諸獨覺佛的教誡後，同樣地也住立於（五戒而投生到天界趣處）。（諸有情在受了）諸正自覺者及佛陀的弟子們教誡後，建立（並投生到）天界趣處及涅槃的彼岸。由於住在那裡有成就這些的助緣，因此稱為吉祥。

「往昔曾修福（pubbe katapuññatā）」——是指在過去生曾在諸佛、諸獨覺佛及諸漏盡者處累積諸善。那也是吉祥的。為什麼呢？由於在面前見到了諸佛、諸獨覺佛後，或者在諸佛或佛陀的諸弟子前即使才聽了一首四句偈，在（偈頌）結束時，即有可能證得阿羅漢。而且，當人在先前曾修增上行，則有增上的善根，他即能以此善根而生起觀（毘婆舍那），並證得諸漏滅盡，如大劫賓那（Mahākappina）王及其王后。因此說：「過去曾修福是吉祥。」【134】

「自立正志向（atta sammāpaṇīdhi）」——是指在此有人破戒〔惡戒〕而使自己建立起戒；沒有信而使（自己）建立起信成就；慳吝而使（自己）建立起施捨成就，這稱為「自立正志向」，而且這也是吉

祥。為什麼呢？因為（這能）捨斷現法及來世的怨敵，並證得各種利益的原因。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居住適宜地、往昔曾修福，及自立正志向的三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居住適宜地（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多聞」（等）的偈頌）

（“Bāhusaccañca sippañca, vinayo ca susikkhito, subhāsītā ca yā vāc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多聞與技術，善學於律儀，

所說皆善語，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多聞」（等）：此中，「多聞（bāhusaccaṃ）」——即曾聽聞很多的情況。

「技術（sippaṃ）」——即凡善巧於（某種）手（工）。

「律儀（vinayo）」——即調伏身、語及心。

「善學（susikkhito）」——即很好地學。

「所說善（subhāsītā）」——即很好地說話。

「yā（凡——未譯出）」——為不定的指示詞。

「語（vācā）」——即說出、說出語詞〔語道〕。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此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pg. 113)是該義的解釋：「多聞

小誦經註

（bāhusaccaṃ）」即是對：「所聞憶持、所聞積集¹²⁶」，及「在此有人多聞，對契經（suttaṃ）、應頌（geyyaṃ）、記說（veyyākaraṇaṃ, 解說）……¹²⁷」，如此等方式，註釋了憶持大師的教法。由於那是捨斷不善、證得諸善的原因，並且逐漸地體證勝義諦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這即世尊所說的：「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捨斷不善，修習善；捨斷有罪，修習無罪，使自己保持清淨。¹²⁸」另外也說：「（諸比丘，如何次第地學、次第地做、次第地行道而能成就完全智呢？諸比丘，在此因生信而他前往；在前往時他恭敬；在恭敬時他傾耳；傾耳者他聽聞法；聽聞了法他憶持；）受持了諸法即對（該法）義考察；考察了（法）義即對諸法理解容忍；由有對諸法理解容忍則生起欲；生起了欲即努力奉行；在努力奉行時即衡量之，在衡量時即精勤之，在精勤時即以身作證勝義諦，並且以慧【135】見而通達之。¹²⁹」再者，在家人對無罪的（事物）多聞，由於能帶來（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與快樂，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技術（sippaṃ）」是指在家的技術與出家的技術。此中，在家的技術是指由避免傷害其他生物而遠

¹²⁶ M.i,p.216. (pg. 1.0273)

¹²⁷ A.ii,p.23. (pg. 1.0313)

¹²⁸ A.iv,p.110. (pg. 2.0480)

¹²⁹ M.i,p.480. (pg. 2.0145)

離不善的珠寶匠、金匠等工作，由於那能帶來此世的利益，所以是吉祥。出家的技術是指量、縫衣〔袈裟〕等沙門資具的工作，那即在：「諸比丘，在此當比丘為諸同梵行者做各種工作即是有靈巧¹³⁰」，如此等方式，在各處所讚揚的，以及：「這是作保護〔有益〕法¹³¹」所說的，由於能為自己及他人帶來（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與快樂，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律儀 (vinayo)」——是指在家者的調伏與出家者的調伏。此中，在家者的調伏是指遠離十不善業道，從不以煩惱而違犯及以確定正行諸德而善學，由於能帶來（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與快樂，所以(pg. 114)是吉祥。出家者的調伏是指對於七種罪聚無違犯，他只以所說的方式而善學，或者四種遍淨戒為出家者的調伏。當他依此而建立時，則可證得阿羅漢。當以如此之學而已善學時，由於是證得世間、出世間快樂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所說皆善語 (subhāsītā vācā)」——是指離虛妄語等過失，如說：「諸比丘，具有四支之語為善說。¹³²」或者只有不雜穢語是善說，如說：

「寂靜者說此：善說為第一〔最上〕；
說法不非法，如此為第二；

¹³⁰ cf. D.iii,p.267. (pg. 3.0222)

¹³¹ D.iii,p.267. (pg. 3.0222)

¹³² SN,p.78. (pg. 344)

說愛非不愛，如此為第三；

說諦不說妄，如此為第四。¹³³」【136】

由於這也能帶來（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與快樂，所以當知是吉祥的。並且，這（善說通常）是包括在律（儀）裡的，然而（由於在偈頌把它分開），所以本應含攝在律（儀）的，（現在把）它分開來說¹³⁴。然而為什麼這麼麻煩〔勞累〕呢？當知由於（這是）對他人開示法（等¹³⁵）時的語（詞），所以這裡用「所說皆善語」；對此猶如「住在適宜地」一般。由於如此（說善語）是諸有情（帶來此世與來世）兩世利益與快樂及體證涅槃的助緣，所以稱為吉祥。並且（如）說：

「凡佛所說語，安穩得涅槃，

作苦的盡頭〔苦邊〕，諸語此最上。¹³⁶」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多聞、技術、善學律儀，及

¹³³ SN.p.78,v.450. (pg. 344)

¹³⁴ 這段巴利原文為：「Yasmā ca ayaṃ vinayapariyāpannā eva, tasmā vinayaggahaṇena etaṃ asaṅgaṇhitvā vinayo saṅghetabbo.（並且，由於這（說善語本來）只是包括在律儀裡的，因此在以律儀把持時，（本）應收攝在律儀的，但並未收攝此。）」這段話的直譯文比較難懂，所以參考英譯本而做些修飾。

¹³⁵ 括弧裡的「等」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¹³⁶ SN.p.79,v.454. (pg. 345)

說善語的四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多聞（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奉養父母親」（等）的偈頌）

（“Mātāpitu upatṭhānaṃ, puttadārassa saṅgaho, anākulā ca kammant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奉養父母親，扶養妻與兒，

正當的職業，這是最吉祥。）

現在(pg. 115)來到「奉事父母親」（等）：此中，母親及父親為「父母親（mātāpitu）」。

「奉養（upatṭhānaṃ）」——即孝養。

「妻與兒（puttadārassa）」——即子（女）們及妻子。

「扶養（saṅgaho）」——即養育〔攝取（saṅgaṇhanaṃ）〕。

不混亂為「正當的（anākulā）」。

只是諸工作為「職業（kammantā）」。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母親（mātā）」是指生母而說的；「父親（pitā）」也是同樣的。「奉養（upatṭhānaṃ）」是指由洗腳、按摩、塗油、沐浴，以及資助並供養（衣、食、住處、醫藥）四資具。此中，由於父母親對子（女）們是多所助益、想要他們利益及慈愍的。當看到（自己的）子（女）們在外面

小誦經註

遊戲，身體沾滿塵垢而回來時，即會生起慈愛擦去塵垢，嗅並遍吻其頭。子（女）們即使將父母頂在頭上一百年，也無法報答他們的恩情。而且由於他們是這世間的教養、養育及教導者，被共稱是梵天、先前的導師，【137】因此奉事他們能帶來此世的讚歎，及來世天界的快樂，所以稱為吉祥。這即世尊所說的：

「父母被稱為，梵天與前師，
慈愍子孫者，子（女）應供奉。
智者對他們，當尊敬、恭敬，〔因此諸智者，當尊敬及恭敬他們，〕
當以諸飲食，衣服及住處，
按摩及沐浴，以及為洗腳。
智者對父母，如此地奉事，
此世被讚歎，來世天界樂。¹³⁷」

另一種（解釋）的方式為：「奉養」是指孝養、為他們做事及維護家系等五種，由於阻止諸惡等五種是現法利益（與快樂¹³⁸）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此即是世尊所說的：「居士子，兒子應以五事奉養東方的父母：受養育的我將孝養他們，將為他們做事(pg. 116)，將維護家系，將繼承遺產，若先人去世後將捐贈布施。居士子，受兒子以此五事奉侍東方的

¹³⁷ Itv.p.110. (pg. 269)

¹³⁸ 括弧中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的。

父母，以五事慈愍兒子：阻止諸惡，令住立於善，令學技能，令迎娶合適的妻子，在適時分與家財。¹³⁹」再者，奉養使父母對（佛、法、僧）三種【138】對象生起淨信、使受持戒及出家，這是最上的奉養父母。由於以該奉養父母來報答父母的恩情為各種現法及來世利益的足處〔近因〕，因此稱為吉祥。

「妻與兒（puttadārassa）」：此中自己所生的兒子及女兒們都稱為「兒（putta）」。「妻（dārā）」即凡二十種妻子¹⁴⁰當中的一種妻子。子（女）們及妻子為「妻與兒」，而對該妻與兒（puttadārassa）。

「扶養（saṅgaho）」是以養育（sammānanā, 尊重）等來助益（他們）。由於善整理工作等（五種）是現法〔當下〕利益（與快樂¹⁴¹）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這即世尊所說的：「當知西方是妻兒¹⁴²」，此中所提的「妻（dārā）兒」，以「妻子（bhariyā）」的字來收攝後（說）：「居士子，夫主應以五事奉侍西

¹³⁹ D.iii,p.189. (pg. 3.0154)

¹⁴⁰ 《律藏》提到十種女人及十種妻子，即十種女人：母護女、父護女、父母護女、兄弟護女、姊妹護女、親戚護女、宗族護女、法〔同宗教者〕護女、有（夫主）護女和有罰女；以及財買婦等十種婦：財買婦、欲（愛）住婦、財住婦、衣住婦、水鉢〔盆〕婦、除（去頭上荷物墊）環婦、婢且婦、作務婦、俘虜婦和暫時婦。Vin.iii,p.139. (pg. 1.202)

¹⁴¹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¹⁴² D.iii,p.189. (pg. 3.0154)

小誦經註

方的妻子：尊重，不輕慢，不邪行，讓與主權，贈送裝飾品。居士子，受夫主以這五事奉侍西方的妻子，以五事慈愍夫主：善整理工作，善待傭人，不邪行，守護所得，做一切事情嫻熟且不懈怠。¹⁴³」

另一種（解釋）的方式為：「扶養」是以如法地布施、愛語、利益行來扶養。例如：在布薩（uposatha）日給與布施的費用，在節日（允許去）看節慶，在吉祥日使作吉祥，並且教誡、教導在現法及來世的諸利益。由於前面所說的方法是現法〔當下〕利益的原因【139】，由於該如法性是來世利益的原因，以及由於是諸天所應禮敬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如帝釋天王所說的：

「凡(pg. 117)居士們修福，近事男持戒，
如法扶養妻子，馬搭利（Mātali）我敬彼。
¹⁴⁴」

「正當的職業（anākulā kammantā）」是指由知適時性、適當的行為、無怠惰性、努力（早）起而成就，以及由沒有災難〔不法行為〕，而沒有超過適時、不適當的行為、不工作、怠惰等不善〔不正當；混亂〕¹⁴⁵狀況的農耕〔農業；務農〕、牧牛、貿易〔商業〕等職業。由於運用這些，自己、妻兒或奴僕

¹⁴³ D.iii,p.190. (pg. 3.0154)

¹⁴⁴ S.i,p.234. (pg. 1.0236)

¹⁴⁵ 「怠惰等不善」，緬甸版為「不正當〔混亂〕」。

的巧慧是現法財物與穀物得到增長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這即世尊所說的：

「行為正當、有責任，早起者獲得財富。
146」

以及：

「白天慣睡眠，至夜厭起來，
常酩酊大醉，不適住在家。
說這太冷了，太熱與太晚，
如此捨工作，錯過青春利。
若於冷與熱，草多也不思，
做人所應作，其樂不退失。147」

以及：

「為積集財富，猶如蜂採蜜；
財富之積蓄，如蟻埴漸積。148」

如此等。【140】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奉養母親、奉養父親、扶養妻與兒，及正當職業的四種吉祥；（假如）把扶養妻與兒分成兩種，則為五種（吉祥）；（假如）把奉養父母親合為一種，則為三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奉養父母親（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

¹⁴⁶ SN,p.33,v.187. (pg. 307)

¹⁴⁷ D.iii,p.185. (pg. 3.0150)

¹⁴⁸ D.iii,p.188. (pg. 3.0153)

結束。

（解釋「布施」（等）的偈頌）

（“Dānañca dhammacariyā ca, ñātakānañca saṅgaho,
anavajjāni kammāni,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布施與法行，接濟諸親族，

行為無過失，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布施」（等）：此中，以此而施與為「布施（dānaṃ）」；即是把自己所有的（財物）給與他人而說的。

法的行為，或者不離法而行為(pg. 118)「法行（dhammacariyā）」。

在（他們）知道：「這些是我們的」為「諸親族（ñātakā）」。

沒有諸過失為「無過失（anavajjāni）」；即不受責難、不受呵責而說的。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布施（dānaṃ）」是指以先前的知足〔善覺慧〕¹⁴⁹而施捨給他人食物等十種布施事〔物；對象〕¹⁵⁰，或者與那相應的無貪。以

¹⁴⁹ 「先前的知足」，緬甸版為「善覺慧」。

¹⁵⁰ 即經典上列出可以布施的十種物品，即：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塗香、床、住處和燈。A.iv,p.239. (pg. 3.0480)

無貪而將該財物施與他人，這即所說的：「以此而施與為『布施』」。由於那是現法獲得眾人喜愛與歡喜等及來世殊勝果（報）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而且在此也是隨順在：「希哈（Siha），布施者、施主是眾人所喜愛、歡喜的¹⁵¹」，如此等諸經的。

另一種（解釋）方式為：「布施（dānaṃ）」——有財〔物質的〕施與法施兩種。此中，「財施」即（以上）所說的種類。為了想要他人利益而開示能滅盡此世、來世的痛苦，並帶來快樂的正自覺者（的佛陀）所開示的法為【141】「法施」。而且在這兩種當中，這（法施）是最上的，如說：

「法施勝一切施；法味勝一切味；

法樂勝一切樂；愛盡勝一切苦。¹⁵²」

此中，財施只有依所說的才是吉祥的；然而法施由於是領受〔體驗〕（法）義等諸德的足處〔近因〕，因此稱為吉祥。這即是世尊所說的：「諸比丘，當比丘依所聽聞、依所學取〔了知〕的法，為他人詳細解說，則他對該法領受〔體驗〕義，並且領受〔體驗〕法¹⁵³」，如此等。

「法行（dhammacariyā）」——是指十善業道的行為，如說：「諸居士，有三種身的法行、正行

¹⁵¹ A.iii,p.39. (pg. 2.0033)

¹⁵² Dhp.p.99,v.354. (pg. 064)

¹⁵³ A.iii,p.21. (pg. 2.0018)

小誦經註

¹⁵⁴」，如此等。該法行由於是投生天界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這即是世尊所說的：「諸居士，在此有些有情以法行、正行為原因，在（他們）身壞死後，投生善趣、天界。¹⁵⁵」

「諸親族（ñātakā）」——(pg. 119)是指從母親或父親直到第七代祖父所繫的（親戚）。當他們受到財物喪失或疾病衰敗的打擊而來到自己的面前時，則依（自己的）能力以食物、衣服、財物、穀物等來接濟。由於（扶助親族）是獲得現法受到讚歎等及來世獲得投生善趣等殊勝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

「行為無過失（anavajjāni kammāni）」——是指受持布薩（uposatha）支、從事服務、種植園林、造橋等（身、語、意善行的行為¹⁵⁶）。由於這些是獲得各種利益與快樂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142】而且在此也是隨順在：「毘舍佉（Visākhā），這是有可能的〔有是處〕，在此有女子或男人在受持〔住〕了具有八支的布薩（uposatha）（戒）後，在（他）身壞死後，即可能投生與四大王天的諸天神為同伴。¹⁵⁷」如此等諸經的。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布施、法行、扶助諸親族，

¹⁵⁴ M.i,p.287. (pg. 1.0355)

¹⁵⁵ M.i,p.285. (pg. 1.0358)

¹⁵⁶ 括弧裡的字乃是緬甸版有而錫蘭版從缺。

¹⁵⁷ A.i,p.213. (pg. 3.0082)

及行為無過失的四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布施（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避」（等）的偈頌）

（“Ārati virati pāpā, majjapānā ca saññamo,
appamādo ca dhammesu,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避、離諸惡事，自制不飲酒，
於法不放逸，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避、離」（等）：此中，「避
（āрати）」——為遠離。

「離（virati）」——即離〔戒除〕，或諸有情以此而離為「離」。

「諸惡事（pāpā）」——即諸不善。

以應醉之義為「酒（majja, 酒類）」；酒的飲為飲酒，而從那飲酒。

抑制為「自制（saṃyamo）」。

不放縱為「不放逸（appamādo）」。

「於法（dhammesu）」——即諸善。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避（āрати）」是指在見到諸惡的過患〔危害〕而心〔意〕不喜樂。「離（virati）」是指由身、語而離諸業門。而且該離有：自然〔習慣〕離、受持離，及正斷離三種。此中，凡良家之子自己天生、家族或種族之緣（，想）：「這

小誦經註

對我是不適宜的，我(pg. 120)不應殺生、不應不與而取」等方式，由自然〔習慣〕地從對象〔事物〕而離，這稱為「自然離 (sampattavirati, 習慣離)」。由受持學處而轉起的稱為「受持離

(samādānavirati)」；從其轉起開始，良家之子就不從事殺生等了。與聖道相應的稱為「正斷離

(samucchedavirati)」；從其轉起開始，聖弟子的五種怖畏與怨敵¹⁵⁸就寂止了。

「諸惡事 (pāpā)」是指：「居士子，殺生是業染，不與取是 (業染)，欲邪行是 (業染)，妄語是 (業染。要捨離這四種業染)。¹⁵⁹」如此詳說後 (更以)：【143】

「殺生不與取，及說虛妄語，

追求他人妻，智者不讚歎。¹⁶⁰」

如此以偈頌來含攝，即是稱為業染的四種不善，而該諸惡。由於這一切離與避是獲得現法及來世捨斷怖畏與怨敵等各種殊勝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而且在此也是隨順在：「居士子，聖弟子離殺生」，如此等諸經的。

¹⁵⁸ 五種怖畏與怨敵為：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及放逸原因的穀物酒、花果酒 (和) 酒類。A.iii,pp.203~6. (pg. 3.0404)

¹⁵⁹ D.iii,p.181. (pg. 3.0147)

¹⁶⁰ D.iii,p.182. (pg. 3.0147)

「自制不飲酒（majjapānā saṃyamo）」這即是先前所說的「離放逸原因的穀物酒、花果酒（和）酒類¹⁶¹」的同義詞。由於飲酒時，既不知義，也不知法，對母親作障礙，也對父親、佛陀、獨覺佛及如來的弟子作障礙，在現法受呵責，來世（投生）惡趣，並且在後後世瘋狂〔心狂亂〕；假如自制不飲酒則止息那些過失，並獲得與那些相反的諸德之成就，因此這自制不飲酒當知是吉祥的。

於善法不放逸（dhammesu appamādo）是指：

「對所修習的諸善法不恭敬地做、無恆心地做、做不完成、染著的生活、無欲〔不想要做〕、無責任感、不習行、不修習、不多作（修習）、不決意、不努力、放逸。凡如此的放逸、放縱、懈怠性，這稱為放逸。¹⁶²」當知在此與所說的放逸之義相反，使（正）念不離於善法而住。由於這是獲得各種諸善的原因，以及證得不死（的涅槃）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

【144】(pg. 121)（而且）在此是隨順在：「不放逸、熱忱、……¹⁶³」，以及「不放逸是不死道¹⁶⁴」，如此等大師之教的。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離諸惡事、自制不飲酒，及於善法不放逸的三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

¹⁶¹ 即本書原文頁碼第二六頁的解釋。

¹⁶² Vbh.p.350. (pg. 363)

¹⁶³ M.i,p.350. (pg. 1.0027)

¹⁶⁴ Dhp.p.7,v.21. (pg. 016)

小誦經註

解釋了。

解釋「避（、離諸惡事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恭敬」（等）的偈頌）

（“Gāravo ca nivāto ca, santuṭṭhi ca kataññutā,
kālena dhammasavaṇ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恭敬與謙遜，知足與知恩，

適時聽聞法，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恭敬」（等）：此中，「恭敬（gāravo）」——即敬重性。

「謙遜（nivāto）」——即謙卑的態度。

「知足（santuṭṭhi）」——即滿足〔歡喜〕。

知道所做的為「知恩（kataññutā）」。

「適時（kālena）」——即剎那、時。

聽法為「聽聞法（dhammasavaṇaṃ）」。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恭敬（gāravo）」是指對應當敬重的佛陀、獨覺佛、如來的弟子、導師〔親教師〕、戒師、母親、父親、哥哥、姊姊等，給與適當的敬重、尊重、禮敬。由於這恭敬是投生善趣等的原因，如說：「他尊重應受尊重者，奉事應受奉事者，供養應受供養者，他由於完成與受持了如此的業，在身壞命終之後，投生善趣、天界。然而，假如

在身……投生於天界，而是再投生〔來〕為人，無論出生於何處，（都會生在）高貴的家族。¹⁶⁵」以及如說：「諸比丘，有七不退失法。是哪七種呢？尊敬導師¹⁶⁶」等，因此稱為吉祥。

「謙遜 (nivāto)」是指謙卑的心、謙遜的態度。擁有這（謙遜）的人是破除慢、破除自大的，猶如擦腳布一般，猶如被截斷角的公牛一般，猶如被拔去（毒）牙的毒蛇一般，溫和、親切，及容易（與他）交談(pg. 122)，這是謙遜。【145】由於這是獲得名聲等諸德的原因，因此稱為吉祥。而且（經典也）說：

「謙遜不頑固，如此得名譽。¹⁶⁷」

如此等。

「知足 (santutṭhi)」是指對諸（四）資具的知足，而這有十二種。即是：在衣〔袈裟〕方面有依獲得的知足、依（體）力的知足，及依適宜的知足三種；在食物〔鉢食〕等也是同樣地（各有三種）。以下是對這分類的解釋：1.在此有比丘獲得衣〔袈裟〕，無論好或不好的，他只使用那件而不希求其他的（袈裟），即使獲得（其他的袈裟）也不接受，這是在衣〔袈裟〕方面「依獲得的知足

¹⁶⁵ M.iii,p.205. (pg. 3.0247)

¹⁶⁶ A.iv,pp.27~31. (pg. 2.0408)

¹⁶⁷ D.iii,p.192. (pg. 3.0156)

(yathālābhasantosa)」。2.再者，比丘有病，當披著重衣時（身體）會下傾或勞累，他就與同分的比丘交換輕的，使用並感到知足，這是在衣〔袈裟〕方面「依（體）力的知足（yathābalasantosa)」。3.另一位比丘可能獲得殊妙的資具，當他獲得了絲綢的衣等其中一種高價的衣，（他想）：「這件是適合於出家很久及多聞的長老們的」，就布施給他們，並在垃圾堆或其他處撿拾舊布塊，在做成僧伽梨（saṅghāṭī）後受持，並感到知足，這是在衣〔袈裟〕方面「依適宜的知足（yathāsāruppasantosa)」。4.在此有比丘獲得食物，無論粗劣或美味的，他只食用那些而不希求其他的（食物），即使獲得（其他食物）也不接受，這是在食物〔鉢食〕方面「依獲得的知足」。5.再者，比丘有病，假如食用粗劣的食物會使他的病情更加嚴重，他就將那些給與同分的比丘，而從他的手中（拿取）熟酥、蜜、牛奶等，食用後而行沙門法，並且感到知足，這是【146】在食物〔鉢食〕方面「依（體）力的知足」。6.另一位比丘獲得美味的食物，他（想）：「這食物是適合於出家很久的長老們及其他沒有美味食物可以食用的同梵行者的」，就布施給他們，並去托鉢集食而食用混合的食物，並且感到知足，這是在食物〔鉢食〕方面「依適宜的知足」。7.在此(pg. 123)有比丘獲得住處，即使再獲得其他更好的（住處）也不接受，這是在住處方面「依獲得的知

足」。8.再者，比丘有病，假如住在無風〔較低〕的住處會使他的膽汁病等的病情更加嚴重，他就將那（住處）給與同分的比丘，而從他（那裡）獲得有風、較涼的住處來居住並行沙門法，而且感到知足，這是在住處方面「依（體）力的知足」。9.另一位比丘即使在獲得了好的住處也不接受，（他想）：「好的住處是放逸的原因，坐在那裡者會陷入昏沉與睡眠，而且被昏沉所征服者當再覺醒時會生起欲尋〔貪欲的想〕。」他拒絕該（住處）而住在空閒處、樹下、葉屋（等）某處，並感到知足，這是在住處方面「依適宜的知足」。10.在此有比丘獲得柯子或餘甘子的藥物，他只是服用那些而不希求其他的熟酥、蜜、糖等，即使獲得（其他的藥物）也不接受，這是在病緣（藥品）方面「依獲得的知足」。11.再者，比丘有病，在他需要油時獲得了糖，他就將那些給與同分的比丘，並從他的手中（拿取油）來做成油藥，服用後行沙門法，並且感到知足，這是在病緣（藥品）方面「依（體）力的知足」。12.另一位比丘【147】（施主）在一個器皿放了泡了腐（牛）尿的柯子，而（另）一個（器皿放了）四合一甘藥¹⁶⁸，並說：「尊者，請拿取您所想要的！」假如那兩種（藥）的其中

¹⁶⁸ 「四合一甘藥（catumadhura）」——是指由鮮奶油、油、蜂蜜及糖所混合製成的甘藥。這甘藥目前在南傳佛教國家還是很普遍的，居士們布施給僧侶，比丘們可以存放七天，當在有飢渴或病緣時，可在過午之後服用。

小誦經註

一種都能治癒疾病，當時（他）想：「泡了腐（牛）尿的柯子是諸佛等所讚歎的」，並且（世尊）所說的：「出家者依止腐（牛）尿為藥，你應當努力並如此奉行！」¹⁶⁹他拒絕該四合一甘藥而以泡了腐（牛）尿的柯子為藥，（這是）最上的知足，這是在病緣（藥品）方面「依適宜的知足」。如此分類對這一切都滿足稱為知足。由於那（知足）是獲得捨斷過欲〔極度的欲求〕、大欲、惡欲等諸惡法的原因，（及）由於是（投生）善趣的原因，（及）由於是聖道的資糧，以及由於四方等狀態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並且說：

「（周遊）四方(pg. 124)毫無障礙，他凡事都知足。¹⁷⁰」

如此等。

「知恩（kataññutā）」是指凡對（自己）所做的，無論少或多的助益，一再地憶念而了知。再者，由於保護諸生物（免於）地獄等苦，因此對（眾生）有多所助益的福德，憶念那些助益當知為知恩。由於該（知恩）能獲得被諸善人所讚歎等各種殊勝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而且（經典也）說：「諸比丘，有兩種人在世間是難得的。是哪兩種呢？凡先施恩的

¹⁶⁹ Vin.i,p.58. (pg. 3.073)

¹⁷⁰ SN.p.7,v.42. (pg. 286)

人，以及知恩而感恩的人。¹⁷¹」

「適時聽聞法 (kālena dhammasavaṇaṃ)」是指當在有掉舉俱心，或被欲尋等其中之一所征服時，為了要去除它們而聽聞法。其他 (導師) 則說：在每五日的聽法稱為「適時聽聞法」，即如【148】阿那律 (Anuruddha) 尊者所說的：「尊者，我們每五日整夜共坐談論法。¹⁷²」再者，當在前往善友〔善知識〕處聽法時可以去除自己的疑惑，在那時聽法當知即是「適時聽聞法」，如說：「他時時前往他們處，遍問、請問¹⁷³」等。由於這適時聞法能得到捨斷諸蓋、四種利益、諸漏滅盡等各種殊勝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這即是所說的：「諸比丘，當聖弟子在專心、作意、以一切心存念而傾耳聽法之時，當時即沒有五蓋。¹⁷⁴」而且：「諸比丘，對耳所隨行的法，……是善通達的，可望 (獲得) 四種利益。¹⁷⁵」以及：「諸比丘，當這四法適時〔時時〕正修習、正隨運轉時，逐漸地得以諸漏滅盡。是哪四 (法) 呢？即：適時聽

¹⁷¹ A.i,p.87. (pg. 1.0086)

¹⁷² Vin.i,p.352(pg. 3.499); M.i,p.207. (pg. 1.0268)

¹⁷³ D.iii,p.285. (pg. 3.0244)

¹⁷⁴ S.v,p.95. (pg. 3.0084)

¹⁷⁵ 四種利益即：1.輕易想起法句而速趣勝進；2.聽比丘在天眾中說法而速趣勝進；3.聽天子在天眾中說法而速趣勝進；4.由化生同伴的提醒記起所聞而速趣勝進。A.ii,p.185. (pg. 1.0504)

小誦經註

法（、適時談法、適時止、適時觀）¹⁷⁶」如此等。

如此(pg. 125)這首偈頌提到了恭敬、謙遜、知足、知恩，及適時聽聞法的五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恭敬（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忍辱」（等）的偈頌）

（“*Khantī ca sovacassatā, samaṇānañca dassanaṃ, kālena dhammasākacchā,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忍辱、易受勸，得見諸沙門，

適時討論法，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忍辱」（等）：此中，忍耐為「忍辱（*khantī*）」。

以恭敬地接受〔右繞而取〕，容易受勸告為「易受勸告」；易受勸告的行為為易受勸教；易受勸教的狀態為「易受勸（*sovacassatā*）」。

寂止了諸煩惱為「諸沙門（*samaṇā*）」。

「見（*dassanaṃ*）」——即觀看。

法的討論為「討論法（*dhammasākacchā*）」。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149】「忍辱（*khantī*）」是指容忍的忍辱。假如比丘擁有該（忍

¹⁷⁶ A.ii,p.140. (pg. 1.0457)

辱），當人們以十種辱罵事來怒罵時，或者以殺、綁等來惱害時，他即猶如沒聽到、沒看見時一般，保持不變，猶如忍辱主義者一般，如說：

「就在過去的年代，有闍明忍辱沙門，當咖希（Kāsi）王割截他，還是保持該忍辱。¹⁷⁷」

或者由於賢善的作意，則不會有更差的惱害〔過患〕，猶如尊者富樓那（Puṇṇa）長老一般。如說：「尊者，假如西方蘇那（Suṇāparanta）的人民辱罵、侮辱我，我將會如此認為：『這些西方蘇那的人們是善良的，這些西方蘇那的人們是非常善良的，因為他們還沒有用拳頭來打我』¹⁷⁸」等。並且擁有這（忍辱）者也是諸仙人所讚歎的，如沙拉邦嘎（Sarabhaṅga）仙人所說的：

「殺死(pg. 126)忿怒無憂愁，捨斷偽善仙人讚，

一切粗語請忍辱，此忍寂者說最上。¹⁷⁹」

並且也是諸天所讚歎的，如帝釋天王所說的：

「當有強力者，能容忍弱者，說此最上忍，弱者常堪忍。¹⁸⁰」

而且也是諸佛所讚歎的，如世尊所說的：

¹⁷⁷ J.iii,p.43. (pg. 1.0099)

¹⁷⁸ M.iii,p.268. (pg. 3.0312)

¹⁷⁹ J.v,p.141. (pg. 2.0007)

¹⁸⁰ S.i,p.222. (pg. 1.0223)

「辱罵與殺綁，能忍無瞋恨，

具忍力強軍，稱他婆羅門。¹⁸¹」【150】

由於這忍辱能獲得這裡與他處所讚歎諸德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易受勸 (sovacassatā)」是指當 (他人) 如法的勸告時，不做出支吾其詞〔使混亂〕、保持沉默，或思考 (對方) 的德行與過失，而是極度的尊敬、恭敬與心謙卑地說出：「善哉 (sādhu)」。由於那 (易受勸) 是獲得同梵行者們教誡、教導的原因，以及捨斷過失、獲得諸德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

「得見諸沙門 (samaṇānaṃ dassanaṃ)」是指前往、奉侍、憶念、聽聞、看見已寂止煩惱，已修習身、語、心、慧，擁有最上調伏止的諸出家者。即使 (那) 一切是初級〔下等〕的開示也稱為「見」，當知那是吉祥的。為什麼呢？因為多所助益的緣故。而且 (經典也) 說：「諸比丘，我說見那些比丘是多所助益的¹⁸²」等。由於想要 (獲取) 利益的良家之子在看到持戒的比丘來到 (自己的) 家門口時，假如有可布施的物品〔可施法〕，即應隨力供養可布施的物品；假如沒有 (可施物)，即應以五處禮 (法)¹⁸³來

¹⁸¹ Dhp.p.112,v.399(pg. 070); SN.p.120,v.623. (pg. 376)

¹⁸² Itv.p.107. (pg. 267)

¹⁸³ 五處禮法 (pañcapatiṭṭhitena vanditvā) ——在《律藏》是指下座比丘頂禮上座比丘或佛陀的方法，即：「優婆離

禮敬；假如無法如此，則應以合掌來禮敬；假如無法如此，則應以淨信心的愛眼來瞻視。由於如此瞻視之福的（善）根，將可在數千生沒有眼睛的疾病、缺失（pg. 127）、腫脹，或麥粒腫，而且眼睛明淨並散發五色的祥光，猶如在寶宮打開的摩尼〔寶珠〕窗板一般，十萬劫在天與人之中，獲得一切成就。而且這並不希有，以有慧而出生（sappaññajātika）的人類正運轉來瞻視沙門的福（業），即可受如此果報的成就；即使生在畜生趣，只以信心來瞻視沙門（的福業，即可受）如此可讚果報的成就：【151】

「圓眼睛的貓頭鷹，久住維迪沙叻
（vedisaka）樹，

此貓頭鷹實快樂，適時起來見勝佛。
牠以淨信心對我，及無上的比丘僧，
牠在十萬劫當中，不曾投生到惡趣。
當他從天界死後，被諸善業所督促，

（Upāli），較新學的比丘在頂禮較長的比丘足時，應內〔自心〕現起五法後來禮足。是哪五法呢？優婆離，較新學的比丘在頂禮較長的比丘足時應當 1.偏袒上衣在一肩〔偏袒右肩〕、2.合掌、3.以（自己的）手掌摩觸（對方的雙）足、4.現起敬愛，及 5.現起恭敬來禮足。」Vin.v,p.206. (pg. 358) 在傳統佛教把額頭、雙手、兩肘、兩膝及雙腳的五處觸地為五處禮法，但與北傳的五體投地有異。在《律莊嚴復註

（Vinayālaṅkāra-Ṭīkā）》對《律藏》所提的文以及其它說法也有所解說，詳見：VinIṬ. (pg. 2.0367)。

將會擁有無邊智，著名為『索馬那沙
(Somanassa,喜悅)』。¹⁸⁴」

「適時討論法 (kālena dhammasākacchā)」是指在傍晚或在清晨兩位誦經的比丘互相討論經，(兩位)持律(的比丘互相討論)律，(兩位)誦阿毘達磨(的比丘互相討論)阿毘達磨，(兩位)講本生經(的比丘互相討論)本生(經)，(兩位)解說註釋(的比丘互相討論)註釋書，或者為了淨化被消沉、掉舉、懷疑所征服的心時而討論，此是適時討論法。由於那(適時討論法)是堪能(通達)阿含〔教理〕等諸德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忍辱、易受勸、見諸沙門，及適時討論法的四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忍辱(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熱忱」(等)的偈頌)

(“Tapo ca brahmacariyañca, ariyasaccānadassanaṃ,
nibbānasacchikiriya ca,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熱忱與梵行，照見諸聖諦，
體證於涅槃，這是最吉祥。)

¹⁸⁴ MA.ii,pp.16~7. (pg. 1.0322) 但「維迪沙咖 (vedisaka) 樹」，在緬甸版及原文都為：「維迪雅咖 (vediyaka,領受)」。

現在(pg. 128)來到「熱忱」(等)：此中，燒諸惡法為「熱忱 (tapo)」。

梵的行為，或者諸梵天的行為為「梵行 (brahmacariyaṃ)」；即「殊勝行」而說的。

見諸聖諦為「照見諸聖諦 (ariyasaccānadassanaṃ)」；有些(導師說成)：「(ariyasaccāni dassanaṃ見諸聖諦)」，但那並不優美。

出離愛網(的叢林)為涅槃；作證為體證。涅槃的體證為「體證於涅槃 (nibbānasacchikiriya)」。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義)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熱忱 (tapo)」是指以攝護諸根來燒貪、憂等(不善法)【152】，或者以精進來燒懈怠，擁有那些的人稱為「熱心 (ātāpī)」。由於那(熱忱)是捨斷貪等及獲得禪那等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梵行 (brahmacariyaṃ)」是指離淫欲、沙門法、(佛)教，及道的同義詞。如此在：「捨斷非梵行 (brahmacariyaṃ) 而成為梵行者¹⁸⁵」，如此等以「離淫欲 (methunavirati)」稱為梵行。在：「賢友，(你)是否依世尊而住於梵行 (brahmacariyaṃ)？(是的，賢友。)¹⁸⁶」如此等以

¹⁸⁵ M.i,p.179. (pg. 1.0237)

¹⁸⁶ M.i,p.147. (pg. 1.0201)

小誦經註

「沙門法 (samaṇadhamma)」 (稱為梵行) 。在：「惡魔，只要我的梵行 (brahmacariyaṃ) 還沒有在眾人中成就、繁榮、廣布之前，我將不會般涅槃。¹⁸⁷」如此等以「(佛)教 (sāsana)」 (稱為梵行) 。在：「比丘，這八聖道支為梵行 (brahmacariyaṃ) ，即是：正見、……¹⁸⁸」，如此等以「道 (magga)」 (稱為梵行) 。在此除了「道」含攝在「照見諸聖諦」外，其餘的一切都是適宜 (這裡梵行的涵義) 。由於那 (梵行) 是證得後後增上的各種殊勝原因，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照見諸聖諦 (ariyasaccānadassanaṃ)」是指在《問童子文》中所說的四聖諦；即以現觀而見道。由於那 (照見諸聖諦) 是超出輪迴之苦的原因，所以稱為吉祥。

「體證於涅槃 (nibbānasacchikiriya) 」在此阿羅漢果為「涅槃」的意趣。由於出離以稱為叢林的渴愛，而 (出離了該) 五趣叢林，因此稱為「涅槃」。(pg. 129)證得或省察該 (涅槃的道果) 稱為「體證」。由於體證其餘 (前七道果) 的涅槃，已經在照見諸聖諦達成了，所以那些並非這裡的意趣。由於這體證【153】涅槃是現法樂住等的原因，所以當知是吉

¹⁸⁷ D.ii,p.106. (pg. 2.0089)

¹⁸⁸ S.v,p.8. (pg. 3.0007)

祥的。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熱忱、梵行、照見諸聖諦，及體證涅槃的四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熱忱（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雖觸世法時」（等）的偈頌）

（“Phuṭṭhassa lokadhammeḥi, cittaṃ yassa na
kampati,
asokaṃ virajaṃ khemaṃ, etaṃ maṅgalamuttamaṃ.”

接觸世間法，心毫不動搖，

無愁、染，安穩，這是最吉祥。）

現在來到「接觸世間法」（等）：此中，「接觸（phuṭṭhassa）」——即接觸、碰觸、到達。

在世間的諸法為「世間法（lokadhammā）」；即只要世間還運轉著，法就不會退轉而說的。

「心（cittaṃ）」——即意、心意。

「（yassa,凡是）未譯出」——即新學、中座，或長老。

「不動搖（na kampati）」——即不搖動、不震動。

「無愁（asokaṃ）」——即沒有憂愁，拔出了憂愁之箭。

「無染（virajaṃ）」——即離去了染，抹去〔破除〕了染。

「安穩 (khemam)」——即無畏、無災難。其餘的即如所說的方式。這是句 (義) 的解釋。

以下當知是該義的解釋：「接觸世間法，心毫不動搖 (phutṭhassa lokadhammehi, cittam yassa na kampati)」是指當在被得利養、無利養 (、聲譽、無聲譽、貶抑、讚揚、樂、苦) 等八世間法¹⁸⁹所接觸、所覆蓋時，其心不動搖、搖動、震動。由於將該心帶至世間最上不可動搖的狀態，所以當知是吉祥的。然而接觸這些時，誰的心是不動搖的呢？諸漏已盡的阿羅漢，而非其他人的 (心)。這即所說的：

「譬如堅石山，不為風所動，
如此色、味、聲，香及所有觸，
可喜、不喜法，如此皆不動。

心安住解脫，只隨觀壞滅。¹⁹⁰」【154】

「無愁 (asokam)」(pg. 130)只是指漏盡者的心。這即是在：「愁、憂愁、憂愁性、內愁、內遍愁、心被侵蝕¹⁹¹」等方法稱為「愁」，而沒有該 (愁) 為無愁。有人說那是涅槃，但那與前面的句子並不關連。就如無愁，同樣地，無染與安穩也只是指漏盡者的心。由離去貪、瞋、癡的染為「無染 (virajam)」；並且由 (欲、有、見與無明) 四軛的

¹⁸⁹ D.iii,p.260. (pg. 3.0215)

¹⁹⁰ Vin.i,p.185(pg. 3.272); A.iii,p.379. (pg. 2.0333)

¹⁹¹ Vbh.p.100. (pg. 104)

安穩為「安穩 (khemam)」。由於所提到的（無愁等）三種，在把持該行相的運轉剎那後，能帶來諸蘊不轉起等世間最高的狀態，以及由於能帶來應受供養等的狀態，所以當知是吉祥的。

如此這首偈頌提到了對八世間法不動搖的心、無愁的心、無染的心，及安穩的心四種吉祥；而且那些吉祥已經在各處解釋了。

解釋「雖觸世法時（等）」這首偈頌的涵義已經結束。

（解釋「此等」（等）的偈頌）

（“Etādisāni katvāna, sabbatthamaparājitā, sabbattha sotthiṃ gacchanti, taṃ tesam maṅgalamuttaman”ti.

此等實行後，各處無能勝，

去各處安穩，是其最吉祥。」）

如此，世尊以「不結交愚人」等十首偈頌開示了三十八種吉祥，現在在讚歎自己所說的吉祥時，而說了「此等」（等）結尾的偈頌。

以下是該義的解釋：「此等 (etādisāni)」——即是這些我所說種類的「不結交愚人」等。

「實行後 (katvāna)」——即做了後；實行後與做了後及奉行後，在義理上是沒有不同的。

「各處無能勝 (sabbatthamaparājitā)」——即在分為（五）蘊（魔）、煩惱（魔）、行【155】作

小誦經註

（魔）、天子魔一切處的四種敵人，一種也無法擊敗；即是自己戰勝了四種魔而說的。而當中的「ma」字，當知只是字與字間的連音而已（sabbattha-m-
aparājitā）。

「去各處安穩（sabbattha sotthiṃ gacchanti）」——即實行了這些吉祥，戰勝了四魔，並且無論在站著或行走等，在此世或他世的一切處，他所前往都安穩的；由親近愚人等，則可能生起諸漏(pg. 131)、惱害、苦惱；當沒有那些而安全前往時，即稱為無災難、無禍害、安全、無怖畏的前往。而當中的鼻音，當知是為了偈頌容易結合而說的（即通常應用的「sotthī」，今用為「sotthiṃ」的鼻音「ṃ」）。

「是其最吉祥（taṃ tesāṃ maṅgalamuttamaṃ）」——世尊以這偈句來做開示的結論。是什麼呢？「天子，請學取：『當如此實行這些時，由於他們去各處都安穩，因此該不結交愚人等三十八事，如此等諸行相是最上、殊勝、最勝的吉祥。』」

如此，當世尊做了結論，在開示結束時，有一兆¹⁹²位天神證得阿羅漢，有阿僧祇〔無數〕位（天神）證得預流、一來、不還果。在第二天，世尊告訴阿難長老（說）：「阿難，昨夜有一位天神來到我（面

¹⁹² 「一兆（koṭṭisatasahassa）」，一俱胝（koṭṭi）為一千萬，而一百（sata）乘以一千（sahassa）為十萬；一千萬乘以十萬為一兆。

前，)問了有關吉祥的問題，當時我開示了三十八種吉祥。阿難，學取這吉祥的法門，學取後誦給比丘們（聽）！」長老在學取後就誦給比丘們（聽）。而這是導師們輾轉相傳而來，並傳到今天的。只要天與人對眾人、眾多眾生善演說（這三十八種吉祥）

【156】，當知如此這梵行就會成就、繁榮、廣布。

為了使智熟識及善巧這些吉祥，現在從頭開始（來論述）其結構：如此這些想要此世、他世及出世間快樂的有情，在捨棄結交愚人、依止智者，並禮敬可敬者後，在鼓勵住在適宜的地方及往昔曾修福以從事〔轉起〕諸善時，使自己確立正確的志向；以多聞、技術及律儀來莊嚴自己；當依律來說善語時，只要還是在家的狀態，即以奉養父母親來還清舊的債務，並以養育妻兒來還清新的債務，並且以正當的職業來獲取財產、穀物等的成就；以布施來把持財物的真實〔核心〕，並以法行來把持生命的真實〔核心〕；接著以接濟親族來利益自己的人，以行為無過失來利益其他的人；以離諸惡事來避免傷害他人，以自制不飲酒來避免傷害自己；以於法不放逸來增長善的一邊；當由增長了諸善在捨棄在家相而處在出家的狀態時，對佛陀、佛弟子、戒師、親教師等以恭敬及謙遜來達成義務；以知足(pg. 132)來捨棄對資具的貪求；以知恩來處在善人之地；以聽聞法來捨棄心的消沉；以忍辱來征服一切危難；以易受勸來（找到）有

小誦經註

利自己者；以見諸沙門來瞭解修行的方法；以討論法來除去對諸法當疑之處的疑惑；以根律儀的熱忱來（達成）戒清淨；以沙門法的梵行來達成心清淨以及之後的（見清淨、度疑清淨、道非道智見清淨，及行道智見清淨）四清淨【157】，以此照見諸聖諦的方法行道，證得了智見清淨，即體證稱為阿羅漢果的涅槃；凡體證了（涅槃）後，即猶如須彌山不被風雨所動搖一般，心不被八種世間法所動搖，成為無愁、無染與安穩；而且凡安穩者在一切處是無一能勝的，所以去各處安穩，這即是世尊所說的：

「此等實行後，各處無能勝，
去各處安穩，是其最吉祥。」

《小誦經》的註釋——《闡明勝義》
《吉祥經》的解釋已結束